

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民政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民政局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础性、保障性和综合性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人员接收安置；组织、协调和实施救灾、救济及社会救助工作；负责社会福利、福利彩票发行及老龄工作；承担行政区划管理职责；负责收养、婚姻登记及殡葬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统筹协调社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等。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民政局包括民政局本级、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市社会福利中心、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市殡葬管理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捐助和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市军供站、市救助管理站、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共16家基层单位。

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市民政局系统总编制数 495 人，实有人数 427 人；
离休 15 人，退休 85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民政局本级编制数 60 人，实有人数 58 人；离
休 3 人。

2. 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编制数 4 人，实有人数 3 人。

3. 市社会福利中心编制数 51 人，实有人数 47 人。

4. 市福利中心康复医院编制数 30 人，实有人数 24
人；退休 3 人。

5.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编制数 29 人，实有人
数 25 人；退休 4 人。

6. 市殡葬管理所编制数 71 人，实有人数 60 人；退
休 30 人。

7.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编制数 27 人，实有人数 25 人；
退休 5 人。

8.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编制数 23 人，实有人数 20
人；退休 546 人。

9.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

10. 市社会捐助和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编制数 12 人，
实有人数 12 人。

11. 市军供站编制数 13 人，实有人数 12 人；退休 4
人。

12. 市救助管理站编制数 95 人，实有人数 68 人；离休 1 人，退休 83 人。

13.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事业编制数 7 人，实有人数 6 人；离休 7 人，退休 41 人。

14.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编制数 6 人，实有人数 5 人；离休 4 人，退休 128 人。

15. 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编制数 17 人，实有人数 14 人。

16.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编制数 44 人，实有人数 42 人；退休 13 人。

二、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6,54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9.4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416.56	二、教育支出	15	154.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3,080.33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20.00
三、事业收入	4	1,523.1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12,213.42
四、经营收入	5	11,989.66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261.1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5,673.71
六、其他收入	7	60.88	七、其他支出	20	31,782.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53,201.60	本年支出合计	22	150,123.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307.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170.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4,940.66
	12			25	
总计	13	155,372.18	总计	26	155,37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201.60	136,547.62	3,080.33	1,523.11	11,989.66		6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	19.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	19.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	19.41					
205	教育支出	154.01	154.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4.01	154.01					
2050803	培训支出	154.01	154.0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41.41	98,973.35		1,523.11	11,989.66		55.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	1.02					
2080101	行政运行	1.02	1.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28.56	16,816.88					11.68
2080201	行政运行	2,258.69	2,247.32					11.38
2080203	机关服务	310.99	310.93					0.06
2080204	拥军优属	1,718.90	1,718.90					
2080205	老龄事务	429.37	429.33					0.04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178.19	3,178.07					0.1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78	57.7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14.45	614.45					
2080209	部队供应	1,113.42	1,113.33					0.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46.76	7,14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5.71	3,255.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54	530.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68	91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23	1,42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77	386.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8	0.48					
20808	抚恤	413.36	413.18					0.1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62.22	362.04					0.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14	51.14					
20809	退役安置	20,163.19	20,161.37					1.8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520.71	17,518.89					1.8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642.48	2,642.4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331.48	15,799.93		1,523.11	11,989.66		18.78
2081001	儿童福利	5,741.58	5,741.58					
2081002	老年福利	2,323.49	2,323.49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4	殡葬	14,805.86	2,815.38			11,989.66		0.8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12.99	4,871.92		1,523.11			17.9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55	47.55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03.96	303.96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03.96	303.96					
20820	临时救助	41,235.20	41,212.39					22.8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200.00	26,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35.20	15,012.39					22.8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2	25.22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2	25.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1	983.7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1	983.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14	261.14					
21002	公立医院	94.27	94.2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4.27	9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87	16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0	7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37	87.37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3.71	5,67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3.71	5,67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42	1,301.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372.29	4,372.29					
229	其他支出	34,531.93	31,445.99	3,080.33				5.6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989.82	12,989.82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989.82	12,989.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26.74	18,426.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26.74	18,426.74					
22999	其他支出	3,115.37	29.43	3,080.33				5.61
2299901	其他支出	3,115.37	29.43	3,080.33				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123.89	15,816.19	122,512.16		11,79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		19.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		19.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		19.41			
205	教育支出	154.01		154.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4.01		154.01			
2050803	培训支出	154.01		154.0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13.42	11,418.11	88,999.77		11,795.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		1.02			
2080101	行政运行	1.02		1.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16.88	3,264.11	13,552.77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7.32	1,431.18	816.13			
2080203	机关服务	310.93	270.51	40.42			
2080204	拥军优属	1,718.90	2.22	1,716.68			
2080205	老龄事务	429.33	180.63	248.7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178.07	529.18	2,648.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78		57.78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14.45		614.45			
2080209	部队供应	1,113.33	267.45	845.8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46.76	582.94	6,56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5.71	2,116.52	1,139.1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54	164.12	366.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68	149.40	76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23	1,418.45	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77	384.06	2.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8	0.48				
20808	抚恤	422.50	109.79	312.7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71.36	58.66	312.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14	51.14				
20809	退役安置	20,161.37	1,326.57	18,834.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518.89	166.55	17,352.3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642.48	1,160.02	1,482.46			
20810	社会福利	29,017.36	3,228.70	13,993.12		11,795.54	
2081001	儿童福利	5,622.24		5,622.24			
2081002	老年福利	2,323.49	587.15	1,736.34			
2081004	殡葬	14,610.92	266.07	2,549.31		11,795.5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13.15	2,375.47	4,037.6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55		47.55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03.96		303.96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03.96		303.96			
20820	临时救助	41,225.70	1,347.20	39,878.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200.00		26,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25.70	1,347.20	13,678.5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2	25.22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2	25.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1		983.7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1		983.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14	166.87	94.27			
21002	公立医院	94.27		94.2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4.27		9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87	16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0	7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37	87.37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3.71	2,694.98	2,97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3.71	2,694.98	2,97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42	1,234.28	67.14			
2210203	购房补贴	4,372.29	1,460.70	2,911.59			
229	其他支出	31,782.20	1,536.22	30,245.9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951.79	1,536.22	11,415.57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951.79	1,536.22	11,415.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26.74		18,426.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26.74		18,426.74			
22999	其他支出	403.67		403.67			
2299901	其他支出	403.67		40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13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9.41	19.4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416.56	二、教育支出	16	154.01	154.01	0.00
	3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20.00	20.00	0.00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98,860.66	98,860.66	0.00
	5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261.14	261.14	0.0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5,673.71	5,673.71	0.00
	7		七、其他支出	21	31,407.96	29.43	31,378.53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36,547.6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6,396.89	105,018.36	31,378.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52.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203.69	1,096.19	107.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983.5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69.47		26			
	13			27			
总计	14	137,600.58	总计	28	137,600.58	106,114.55	31,48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018.36	14,278.28	90,74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		19.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		19.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		19.41
205	教育支出	154.01		154.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4.01		154.01
2050803	培训支出	154.01		154.0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60.66	11,416.42	87,444.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		1.02
2080101	行政运行	1.02		1.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16.88	3,264.11	13,552.77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7.32	1,431.18	816.13
2080203	机关服务	310.93	270.51	40.42
2080204	拥军优属	1,718.90	2.22	1,716.68
2080205	老龄事务	429.33	180.63	248.7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178.07	529.18	2,648.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78		57.7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14.45		614.45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209	部队供应	1,113.33	267.45	845.8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46.76	582.94	6,56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5.71	2,116.52	1,139.1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54	164.12	366.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68	149.40	76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23	1,418.45	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77	384.06	2.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8	0.48	
20808	抚恤	422.50	109.79	312.7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71.36	58.66	312.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14	51.14	
20809	退役安置	20,161.37	1,326.57	18,834.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518.89	166.55	17,352.3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642.48	1,160.02	1,482.46
20810	社会福利	15,677.91	3,227.01	12,450.90
2081001	儿童福利	5,619.57		5,619.57
2081002	老年福利	2,323.49	587.15	1,736.34
2081004	殡葬	2,815.38	266.07	2,549.3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871.92	2,373.79	2,498.1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55		47.55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03.96		303.96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03.96		303.96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41,212.39	1,347.20	39,865.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200.00	0.00	26,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12.39	1,347.20	13,665.1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2	25.22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2	25.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1		983.7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71		983.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14	166.87	94.27
21002	公立医院	94.27		94.2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4.27		9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87	16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0	7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37	8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3.71	2,694.98	2,97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3.71	2,694.98	2,97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42	1,234.28	67.14
2210203	购房补贴	4,372.29	1,460.70	2,911.59
229	其他支出	29.43		29.43
22999	其他支出	29.43		29.43
2299901	其他支出	29.43		2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1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9.4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0.43	30201	办公费	135.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357.05	30202	印刷费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1.09	30203	咨询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25.36	30205	水费	78.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246.92	30206	电费	212.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1.51	30207	邮电费	59.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2.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77	30211	差旅费	74.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6.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3.33	30214	租赁费	0.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16	30215	会议费	0.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7.96	30216	培训费	4.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1.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21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6.61	30229	福利费	15.3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0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0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5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648.81	公用经费合计						1,62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6	0	635	60	575	41	502.21	61.77	421.01	59.76	361.25	1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47	31,416.56	31,378.53	1,536.22	29,842.31	107.50
229	其他支出	69.47	31,416.56	31,378.53	1,536.22	29,842.31	107.5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7.68	12,989.82	12,951.79	1,536.22	11,415.57	105.7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7.68	12,989.82	12,951.79	1,536.22	11,415.57	105.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	18,426.74	18,426.74		18,426.74	1.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18,426.74	18,426.74		18,426.74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170.57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53,201.6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150,123.89 万元，结余分配 307.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40.66 万元。

2017 年度收入决算 109,249.76 万元，支出决算 112,497.9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2018 年收入总计增加 43,951.84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37,625.9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市政府六届一百五十次常务会议精神，临时救助收支增加；2、军休单位因新接收军休干部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收支；3、新增市养老护理院开办费，相应增加了老年福利收支。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3,20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547.62 万元，占 89.1%；上级补助收入 3,080.33 万元，占 2.0%；事业收入 1,523.11 万元，占 1.0%；经营收入 11,989.66 万元，占 7.8%；其它收入 60.88 万元，占 0.1%。与 2017 年 109,249.76 万元相比，增加 43,95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市政府六届一百五十次常务会议精神，临时救助收入增加；2、军

休单位因新接收军休干部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收入；3、新增市养老护理院开办费，相应增加了老年福利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0,12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16.19 万元，占 10.5%；项目支出 122,512.16 万元，占 81.6%；经营支出 11,795.54 万元，占 7.9%。与 2017 年 112,497.91 万元相比，增加 37,62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市政府六届一百五十次常务会议精神，临时救助支出增加；2、军休单位因新接收军休干部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3、新增市养老护理院开办费，相应增加了老年福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1,052.97 万元，本年收入 136,547.62 万元，本年支出 136,396.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3.69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95,905.88 万元，支出 95,8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分别增加 40,641.74 万元和 40,55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市政府六届一百五十次常务会议精神，临时救助收支增加；2、军休单位因新接收军休干部

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收支；3、新增市养老护理院开办费，相应增加了老年福利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18.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0%。与 2017 年 69,378.39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63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市政府六届一百五十次常务会议精神，临时救助支出增加；2、军休单位因新接收军休干部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3、新增市养老护理院开办费，相应增加了老年福利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54.01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8,860.66 万元，占 9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1.14 元，占 0.3%；住房保障（类）支出 5,673.71 万元，占 5.4%；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 万元、其他（类）支出 29.43 万元，占 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78.28 万元，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81.17 万元相比，减少 3,202.89 万元，减少了 18.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缴了以前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人员经费 12,64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2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深圳市民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018 年部门年初预算为 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市年初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

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2018年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61.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8年部门预算635万元，支出决算为421.01万元，完成预算的66.3%；公务接待费2018年部门预算41万元，支出决算为19.44万元，完成预算的47.4%。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502.21万元比2017年750.82万元减少248.61万元，减少3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相比2017年56.85万元增加4.92万元，增加8.7%，原因是当年工作业务的需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相比2017年678.66万元减少257.65万元，减少38.0%，原因是根据编制要求本年市殡葬管理所只购置了业务用车2辆，较去年减少了4辆以及减少了10辆公务车的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相比2017年15.31万元增加4.13万元，增加27.0%，原因是当年工作业务的需要，相应增加了相关公务接待的费用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1.77 万元，占 1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21.01 万元，占 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44 万元，占 3.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1.77 万元。2018 年共安排出访团组 4 个，15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1.0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9.76 万元，主要为市殡葬管理所增加业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61.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保险、运行等方面支出。2018 年，局机关、15 个下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 15 个下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2018 年共接待团组 134 个，接待 1248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和结余 69.47 万元，当年收入 31,416.56 万元，支出 31,378.53 万元，结余 107.5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6,464.26 万元，支出 26,464.6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

收支分别增加 4,952.3 万元、4,91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增加。2018 年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发行经费以及社会福利两类项目，年底结余是主要是社会福利项目结余。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 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根据《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中共深圳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市级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已完成有关经费划转，相应项目绩效目标也随之拆分、转移。现将我局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调整后的所有 2019 年绩效目标予以公开，具体详见《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1）。

2. 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是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上级民政部门工作要求，围绕构建“服务型、平台型、枢纽型、网络

化”新型民政，锐意改革、奋发有为，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显著成绩。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慈展会，获得民政部等主办单位的高度肯定，国务院扶贫办称赞“深圳为全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重大贡献”；深圳连续五届位列“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前列，被誉为全国最具爱心和最慷慨城市，荣获央视“CCTV 年度慈善特别奖”；我市连续 6 年在全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获评优秀。2018 年度整体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同时，在绩效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跟踪监控。未来在预算编制工作方面，我局将积极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按照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及预算的可执行性；优化预算绩效项目管理机制，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机制；强化各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

二是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我局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13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13,23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

三是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局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 10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8,2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

四是 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我局结合专项资金管理职能、产出发展规划和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对 2 个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2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相关问题产生。

（2）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结合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对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性基金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29,842.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度市本级征收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性基金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相关问题产生。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24，减少 87.77 万元，降低 12.1%。主要

原因为当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切实采取措施，节约了日常办公费用。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4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9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4.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20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39.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29.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2%。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9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殡葬管理所、市福利中心、市救助站的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十四、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社

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综合定额。

十六、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七、退役安置：反映用于退伍军人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八、社会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十九、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用于城市居民贫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其他支出。

二十、医疗保障：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社保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二十一、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购房补贴。

附件：1.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2.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主管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253.89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4,253.89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4,253.89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明细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测算依据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计划	第三季度支出计划	第四季度支出计划
第七届慈展会(增)	43.02	0	43.02	1. 场地租金及场馆服务费增加30.19万元; 2. 展馆布置费用2.85万元: (1) 展馆基础搭建(60万元)含客户服务及相关管理费用: (2) 展馆内基础布置(31.9万元): (3) 展馆外基础布置(14.46); 3. 深圳馆特装工程250m ² ×0.08万元/m ² =20万元增, 增加5万。 4. 其他展务费用增加2.24万元: (1) 慈展会会刊资料的设计、印刷制作(费用12万元)数量6,000本, 规格210*285mm, 120P, 157g环保纸胶装印刷; (2) 慈展会证件的设计、制作(费用5.63万元)设计费, 嘉宾证300套; 代表证5,000套; 工作证500套; 车辆通行证500张; (3) 安保服务费(40.59万元), 根据第六届慈展会规模及公安机关、市会展中心对安保工作的人数要求, 及深圳会展中心保安服务费标准(4) 安全责任保险(4万元); (5) 会展中心场馆服务费5天1.5万元, 含公共部分区域管理费、电、清洁费等费用; (6) 展会期间场馆租用观展门禁管理系统4.98万元; 根据市公安局及会展中心的要求, 所有大型展会主办单位需上报观众信息给市公安局, 以便进行安全识别筛查。 5. 重要领导、嘉宾接待费及租车费用减少9.86万元: 参照一类会议标准(1) 主办单位领导30人, 3天约6.84万元; (2) 重要嘉宾及中央媒体80人, 3天约18.24万元; (3) 慈展会筹备期间以及会议期间接待中央首长(含随行约40人)、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广东省等相关部门副部级以上领导(约10人)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共14.7万元。 6. 第二届“深圳经济特区扶贫实践与探索”分议题研讨会12.6万元。按照慈展会筹办工作协调会上提出的工作要求, 第六届慈展会会议版块将增加“首届深圳经济特区扶贫实践与探索”分议题研讨会, 将重点邀请贫困地区基层领导和优秀扶贫干部代表, 分享交流扶贫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旨在为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因此, 根据首届实际预估第二届费用为: (1) 差旅费专家2人×0.6万元/人=1.2万元; (2) 参照一类会议标准150人, 1天约11.4万元。			10.76	10.76	10.76	10.76
社会工作	242.13	0	242.13	1. 差旅费18.57万: 机票等交通费用; 2. 2019深圳第十二届社工宣传周19万: 社工周启动仪式场地布置(会场布置台阶搭建、展示背景板、活动道具活动物资等)7.3万元; 互动活动及知识问答、材料印刷等1.5万元; 全程摄影、录制、剪辑等费用1万元; 社工周期间工作人员费用、相关物资搬运、交通等费用6.2万元; 组织管理、协调和不可预计费用1.8万元税金约1.2万元, 总计19万元 3. 2019年第十二届深圳社工体育趣味运动会19万: 现场布置费用2.3万; 比赛费用12.3万; 宣传费用1万; 组织管理、协调费1.61万; 不可预计费用0.59万; 税金约1.2万 4. 开展专栏、专著、《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征订等工作52.11万: 开展专栏、专著、《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征订等工作, 全年专栏宣传经费4.9万元; 开展专著工作经费4万元; 2019年《中国社会工作》杂志订阅费0.0348万元/份*230份=8.004万元; 2019年《关于促进社会工作发展若干措施》政策宣传报道: 报刊版面约7.8-9.8万元不等, 购买4个版面35.2万元; 5. 2019年度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财务专项审计项目16.5万: 其中2019年审计费用15万元, 申请90.0%即135,000万元, 2020年申请10.0%即15,000万元, 另申请2018年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绩效评估项目的尾款10.0%即3万元, 共16.5万元; 6. 2018年社工人才执业注册登记及学时认定管理费项目的尾款4.75万; 2018年项目尾款10.0%即4.75万元。			60.53	60.53	60.53	60.53

巨灾保险 (增)	1,857.42	0	1,857.42	2014年深圳保监局牵头制定巨灾保险方案,测算保费为3,600万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承保;2016年度,市民政局牵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最终确定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主的共保体承保,保费1,689万元。鉴于2019年增加承保灾种,新增保障项目,提高保障额度,提高防灾防损费用比例,因此重新测算了保费。参考国内外巨灾保险产品定价标准,通过灾害模型分析和精算定价,对各灾种所致损失频率及损失程度进行回归分析或经验预测,推算出纯风险损失率,附加承保公司各项税费成本,经向多家商业保险公司和国际再保险市场询价,确定巨灾保险保费预算约3,800万元,按深圳市目前管理人口约为2,000万人计算。分项保费明细如下: 1.人身伤亡救助(2,195.66万元):台风、暴雨保费939.86万元,滑坡保费136.03万元,森林火灾保费3.53万元,其他自然灾害保费107.59万元,地震保费1,008.65万元。 2.转移安置费用(1,095.29万元):核应急救援费用588.89万元,其他紧急转移安置费用506.40万元。 3.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费用(501.11万元):灾后人员救助费用101.28万元,居民住房倒塌补偿费用399.84万元。	1,857.42			
第七届慈展会	475.72	0	475.72	1.场地租金及场馆服务费241.11万元:(1)1号馆(162万元):主要用于1号馆,约30,000平方米场馆;(2)会议室租赁(29.11万元)(3)6号馆(50万元):主要用于6号馆,约7,500平方米场馆。 2.展馆布置费用103.51万元:(1)标准展位(52万元),400加高标准展位搭建和慈善MALL(慈善超市)100个标准摊位搭建,含客户服务及相关管理费用;(2)慈善MALL(慈善超市)展区外围框架、门楼、路演舞台、收银区、仓库、洽谈区等基础设施搭建费用(10万元);(3)展馆内外的布置(41.51万元) 3.深圳馆特装工程15万元。 4.其他展务费用66.46万元:(1)慈展会会刊资料的设计、印刷制作(费用12万元)数量6,000本,规格210*285mm,120P,157g环保纸胶装印刷;(2)慈展会证件的设计、制作(费用5.63万元)设计费,嘉宾证300套;代表证5,000套;工作证500套;车辆通行证500张;(3)安保服务费(36.63万元);(4)安全责任保险(4万元);(5)会展中心场馆服务费,含公共部分区域管理费,电、清洁费等费用,8.2万元。 5.重要领导、嘉宾接待费及租车费用(49.64万元):(1)主办单位领导:30人、3天约5.94万元;(2)重要嘉宾及中央媒体:80人、3天约15.84万元;(3)慈展会筹备期间以及会议期间接待中央首长(含随行约40人)、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广东省等相关部门副部级以上领导(约10人)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共27.86万元。	118.93	118.93	118.93	118.93
社区建设工作	111.22	0	111.22	1、差旅费7.1万元:预计4次,每次3人,每次出差预计4天3晚。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及市内交通费等,合计7.1万元。 2、办公费:13.63万元; 3、误餐费:1.19万元; 4、劳务费:党风廉政信息平台管理维护人员工资24.22万元; 5、委托业务费35.08万:行政区划界线委托维护管理费12.72万元;行政区划档案资料归档等管理费5万元;社区家园网项目监理费,10万元,行政区划工具0.5万;社区服务中心管理平台维护费6.86万 6、宣传经费30万:根据市主要领导重要指示精神,为落实市委办《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有关情况报告》中关于推动国际化社区建设的工作要求,以及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重要部署,我局需牵头完成国际化社区建设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化社区建设宣传力度,展示国际化社区创建成果,营造国际化社区创建的良好社会氛围,拟在南方都市报开展国际化社区建设宣传报道(两个版),费用共计30万	27.81	27.81	27.81	27.80
巨灾保险	1,024.89	0	1,024.89	根据市政府领导关于巨灾保险工作的批示精神,将于2018年6月底上报2019年巨灾保险方案,保费金额暂按2018年执行金额申报。	1,024.89			
救灾救助慈善工作	119.01	0	119.01	1、编印社会救助政策汇编:10.4万元; 2、编制2017年度慈善捐赠榜工作经费:20万元; 3、深圳慈善日、慈善月主题活动20万元;深圳慈善日主题活动9万元,主题活动现场搭建背景、舞台、音箱等7万元。公益组织联合劝募帐篷40顶*0.05万元=2万元。深圳慈善月媒体宣传推广活动总费用9万元,深圳相关报纸公益周刊2个版的公益广告费用4.5万*2=9万元。深圳慈善月期间组织开展各类慈善教育、慈善沙龙、慈善募捐、公益项目推介等系列活动总费用2万元,活动证件制作200个,0.2万元,宣传海报1000张,1万元,其他杂费0.8万元。 4、研究制定深圳慈善政策法规工作经费、社区基金会培育发展及慈善信托备案工作经费40万元; 5、差旅费18.51万元;深圳往返其他城市平均往返经济舱机票30人次,11.55万,住宿0.04万元/人次/天*30人次*4天=4.8万,伙食费、市内交通费30人次,4天约2.16万元; 6、开展2019年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活动24.6万元; 7、开展对市民防灾减灾宣传(含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26.75万元; 8、社会救助检查10.1万元	29.75	29.75	29.75	29.75

社区家园网建设	172.2	0	172.2	<p>具体经费预算明细包括：</p> <p>一、市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的建设管理（费用共计50.55万）</p> <p>（一）“项目库”项目征集（1次项目大赛、1次日常集中征集，其中举办项目大赛征集费用 18.55 万元。</p> <p>（二）“项目库”日常管理，费用 32万元（费用依据社工标准，每人每年16万，约2个人）。工作职责包括会务协办、配套资料、咨询、答疑及纠纷处理，同时负责每年1次的项目库日常集中征集等。</p> <p>二、组织开展深圳市2018年“民生微实事”项目抽检工作（费用共计48.24万元）</p> <p>费用依据参照民生微实事工程类评估项目金额的3.0%标准测算，从2018年度各区开展服务类项目情况来看，服务类单个项目平均金额约为3万，以此为标准，则单个项目评估费为3万元×3.0%=900元，覆盖全市670个社区的80.0%，即约470个社区，每个社区抽检1个项目，总金额为48.24万元。</p> <p>7、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10万。</p>		86.1		86.1
“民生微实事”相关配套项目	77.72	0	77.72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140号）、《深圳市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市民政局作为“民生微实事”的主管部门，有必要一是通过对全市每年近万件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项目抽检等方式履行市级监督检查职责，避免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二是继续做好“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的项目建设、征集、推广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共计77.72万元。具体项目内容及经费如下：</p> <p>一、市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的建设管理（费用共计 77.72万）</p> <p>（一）“项目库”项目征集（1次项目大赛、1次日常集中征集，其中举办项目大赛征集费用 18.55 万元。</p> <p>（二）“项目库”日常管理，费用 16.87万元（费用依据社工标准，每人每年9.3万，约2个人）。工作职责包括会务协办、配套资料、咨询、答疑及纠纷处理，同时负责每年1次的项目库日常集中征集等。</p> <p>二、组织开展深圳市2018年“民生微实事”项目抽检工作（费用共计 42.3万元）</p> <p>费用依据参照民生微实事工程类评估项目金额的3.0%标准测算，从2018年度各区开展服务类项目情况来看，服务类单个项目平均金额约为3万，以此为标准，则单个项目评估费为3万元×3.0%=0.09万元，覆盖全市670个社区的70.0%，即约470个社区，每个社区抽检1个项目，总金额为42.3万元。</p>		38.86		38.86
拥军优属慰问	130.56	0	130.56	<p>1、根据我局春节慰问工作安排，街道敬老院13家，每家2万；麻风医院3万元；区福利中心5家，每家5万元。</p> <p>2、按惯例在春节和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1)春节慰问经费：①20户×0.2万元/户=4万，②慰问知名烈属2万元；(2)八一慰问：20户×0.2万元/户=4万。2、按往年惯例和年度双拥工作安排，春节和八一期间，慰问驻深部队及其上级机关，赠送慰问金390万。3、分上下半年为驻深部队部分基层单位解决文体娱乐设施建设、营产营具修葺、水电管网修缮等实际困难，上下半年各200万元。</p> <p>3、按往年惯例，开展军民运动会（20万元）、军地联谊（20万元）、官兵职业技能培训（15万元）、书画进军营（15万元）、师团干部看深圳（10万元）等军民共建活动。</p> <p>4、根据惯例和年度双拥工作安排，春节和八一期间，采购拥军慰问物资（货物类）赠送部队。</p>	100		30.56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一、优属慰问经费：项目背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维护军政军民团结；贯彻执行各项双拥优抚安置政策规定，积极支持军队（地方）改革和建设，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项目内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范围：驻深有关部队或上级机关</p> <p>二、社区建设工作业务经费：项目背景：深圳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创新社区治理作为新时期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基础工程和核心环节来抓，着力构建以加强社区党建为核心，以夯实社区服务平台为重点，以做实居民民主协商自治为出发点，以发展社区基金会为突破点，以提供优质惠民社区服务为落脚点，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项目内容：差旅费、办公费、误餐费、劳务费、工具费、委托业务费、宣传经费、维护费 项目范围：社区处所有成员，行政区划、媒体宣传、信息平台。 组织框架：介绍项目的组织架构，即项目实施涉及的组织及各组织的分工和职责</p> <p>三、救灾救助慈善工作经费：项目背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我市将原定于每年11月开展的深圳“公益慈善月”活动将与“广东扶贫济困日”调整到统一时间，确立每年6月30日为“广东扶贫济困日暨慈善日慈善月”活动启动日。 项目内容：按照深圳市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募捐和宣传、协助召开座谈会、启动仪式及相关配套活动，撰写相关文件资料，汇总全市扶贫济困日募捐情况并向上级部门报送各类文件存档等工作。 项目范围：广东省。</p> <p>四、社区家园网建设运营经费：项目背景：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深圳市社区服务“十二五”规划》和深圳市社会建设“织网工程”综合信息平台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社区家园网建设，2017年起，根据市领导指示意见，由民政局承担社区家园网的运行。 项目内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功能模块优化升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宣传推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范围：深圳市</p> <p>五、“民生微实事”相关配套项目：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市民政局作为“民生微实事”的主管部门，有必要一是通过对全市每年近万件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项目抽检等方式履行市级监督检查职责，避免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二是继续做好“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的项目建设、征集、推广和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内容：“项目库”项目征集、“项目库”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深圳市2018年“民生微实事”项目抽检工作 项目范围：深圳市 组织框架：全市70.0%的社区</p> <p>六、2019年度巨灾保险经费：项目背景：为健全我市灾害救助体系，经报市政府同意，实施巨灾保险制度，购买巨灾保险。 项目内容：主要通过保险对因自然灾害受损人群实行救助。 项目范围：深圳行政区域内所有人员。 组织框架：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委、市应急办、深圳保监局等部门组织实施。</p>
项目用途	<p>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项目用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按惯例在春节和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1)春节慰问经费。2、按往年惯例和年度双拥工作安排，春节和八一期间，慰问驻深部队及其上级机关，赠送慰问金390万。3、分上下半年为驻深部队部分基层单位解决文体娱乐设施建设、营产营具修葺、水电网修缮等实际困难，上下半年各200万元。根据惯例和年度双拥工作安排，春节和八一期间，采购拥军慰问物资（货物类）赠送部队。 委托业务经费：开展军民运动会（20万元）、军地联谊（20万元）、官兵职业技能培训（15万元）、书画进军营（15万元）、师团干部看深圳（10万元）等军民共建活，因机构改革划转808.44万元至退役军人事务局</p> <p>二、社区建设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用途：1、差旅费7.1万元；预计4次，每次3人，每次出差预计4天3晚。交通费：0.4万元/次/人，住宿费：0.05万元/人/天，餐费：0.01万元/人/天，市内交通费0.01万元/人/天。合计7.1万元。2、办公费：13.63万元；3、误餐费：1.19万元；4、劳务费：党风廉政信息平台管理维护人员工资24.22万元； 5、工具费：行政区划工作工具0.5万6、委托业务费：行政区域界线委托维护管理费12.72万元；行政区划档案资料归档等管理费5万元；社区家园网项目监理费，10万。 7、宣传经费：根据市主要领导重要指示精神，为落实市委办《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有关情况报告》中关于推动国际化社区建设的工作要求，以及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重要部署，我局需牵头完成国际化社区建设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化社区建设宣传力度，展示国际化社区创建成果，营造国际化社区创建的良好社会氛围，拟在南方都市报开展国际化社区建设宣传报道（三个版），费用共计30万。 8、维护费：社区服务中心管理平台维护费6.86万。</p> <p>三、救灾救助慈善工作经费 项目用途：1.委托机构策划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启动仪式费用19.8万元；2.座谈动员活动费用2万元；3.开展线下募款及宣传活动费用2万元；4.活动期间各种宣传品制作费用以及宣传渠道费用2.2万元。</p> <p>四、社区家园网建设运营经费 项目用途：2019年具体经费预算明细包括：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功能模块优化升级50万元（含提供硬件和带宽、功能开发和系统技术升级、视频技术建设等）；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12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新闻采编、美编、策划、视频新闻、信息更新、安全保障、内容购买、人员培训、其他信息平台内容接入等）；宣传推广68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主题活动（含设备、场地、人员组织、奖品等）、在报刊、自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8万元。</p> <p>五、“民生微实事”相关配套项目 项目用途：市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的建设管理（费用共计 77.72万） （一）“项目库”项目征集（1次项目大赛、1次日常集中征集，其中举办项目大赛征集费用 18.55 万元。 （二）“项目库”日常管理，费用 16.87万元（费用依据社工标准，每人每年9.3万，约2个人）。工作职责包括会务协办、配套资料、咨询、答疑及纠纷处理，同时负责每年1次的项目库日常集中征集等。 组织开展深圳市2019年“民生微实事”项目抽检工作（费用共计 42.3万元） 费用依据参照民生微实事工程类评估项目金额的3.0%标准测算，从2018年度各区开展服务类项目情况来看，服务类单个项目平均金额约为3万，以此为标准，则单个项目评估费为3万元×3.0%=0.09万元，覆盖全市670个社区的70.0%，即约470个社区，每个社区抽检1个项目，总金额为42.3万元。</p> <p>六、2019年度巨灾保险经费 项目用途：自然灾害救助</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 ，因机构改革划转808.44万元至退役军人事务局</p> <p>二、社区建设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合理使用财政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三、救灾救助慈善工作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活动主题，在省扶贫济困日办公室的指导下，通过广泛发动和组织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为我市特别是我市帮扶的汕尾、河源两市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筹集资金。</p> <p>四、社区家园网建设运营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提高社区居民对社区家园网的知晓率及运用程度，通过社区家园网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p> <p>五、“民生微实事”相关配套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取得社区治理良好综合效益</p> <p>六、2019年度巨灾保险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通过购买保险服务，实施有标准、可预期的自然灾害救助，同时平划灾害救助资金安排。</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二、双拥优抚业务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三、参战退役人员及重点优抚对象灵活就业补贴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严格按照2013年4月17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标准，做好补贴发放工作，能够切实维护好参战退役人员及重点优抚对象的利益，有效避免参战退役人员大规模上访。</p> <p>四、社区建设工作业务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使用财政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五、救灾救助慈善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使用财政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六、社区家园网建设运营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社区家园网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加强社区家园网的宣传。</p> <p>七、“民生微实事”相关配套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民生微实事六千件以上</p> <p>八、2019年度巨灾保险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对深圳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员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亡、房屋倒塌、转移安置、灾后安置实施救助。</p>
--------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社区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数量	巨灾保险费用支付数	1次	市领导批示件——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报请审定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的请示（〔深民2018〕108号）及省领导在《慈展会组委会办公室关于报请审定-第七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总体方案（草
	数量	慈展会工作完成率	100.0%	
	数量	救灾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数量	社区家园网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数量	民生微实事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数量	社会工作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社会工作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社区工作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社区工作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社区工作日常经费应付尽付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救灾慈善工作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社区家园网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社区家园网系统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社区家园网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社区家园网日常经费应付尽付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民生微实事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民生微实事日常经费应付尽付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民生微实事研究工作结项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巨灾保险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市领导批示件——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报请审定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的请示（〔深民2018〕108号）及省领导在《慈展会组委会办公室关于报请审定-第七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总体方案（草
	质量	慈展会工作达标率	100.0%	
	时效	社会工作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时效	社区工作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时效	社区工作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时效	救灾慈善工作日常经费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时效	社区家园网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时效	民生微实事研究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时效	巨灾保险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市领导批示件——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报请审定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的请示（〔深民2018〕108号）及
时效	慈展会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省领导在《慈展会组委会办公室关于报请审定-第七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总体方案（草
社会效益	社区工作委托业务成果运用率	≥95.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社区家园网物资使用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社区家园委托业务成果运用率	≥95.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民生微实事物资使用率	100.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民生微实事委托业务成果运用率	≥95.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巨灾保险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0%	市领导批示件——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报请审定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的请示（〔深民2018〕108号）及
满意度	社工处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救灾慈善处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社区处工作人员满意度	≥9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慈展会用户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巨灾保险用户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826.64							本年度项目金额	1,826.64
财政拨款资金	1,826.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明细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测算依据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计划	第三季度支出计划	第四季度支出计划	
民政后勤管理	420.82	0	420.82	1、零星办公用品购置：办公费37.2万元； 2、零星修缮费用：维修维护费用95万元； 3、档案、资产管理经费：委托业务费54.5万元；1. 档案管理外包费合计17万元；2. 文书档案移交市档案馆费用(近10年档案整理移交市档案馆费用6万元、人工费3月×0.5万元/月=1.5万元)合计7.5万元；3. 民政志及工作年鉴编印合计20万元；4. 固定资产清查：(合计10万元。) 4、报刊杂志：办公费49.9万元；1. 报刊宣传征订费41万元(本市各类报纸0.04万元/份×500份=20万元；全国各类杂志刊物，0.02万元/份×5000=10万元；民政业务报纸杂志(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广东民政)11万元)；2. 民政专业书籍材料(购买通用类工具书籍约3万元，购买民政专业类书籍约3.5万元)6.5万元；3. 邮资费(按往年每月邮资费平均0.2万元×12=2.4万元)2.4万元。 5、办公信息化维护及耗材：办公费27.5万元；打印机碳粉硒鼓400个合计15万元；复印机及彩色打印机碳粉鼓30个合计4万元；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养3万元；其它耗材3万元；办公较对软件2套，每套1万元，合计2万元；翻译软件1套，每套0.5万元，合计0.5万元。 6、印刷费：15万元；民政资料印刷(各类会议材料印制5万元；文件头、名片、信封印刷1万元；工作材料汇编6万元；民政专业资料印制3万元)。 7、食堂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万元；1. 机关食堂15名员工工资经费42万元；2. 机关饭堂在编人员生活补助经费58万元；3. 食堂炉具设备更新约15万元。 8、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14.72万元；台式电脑：10台，每台0.6万元，合计6万元；A4普通打印机：10台，每台0.2万元，合计2万元；A3打印机(彩)1台，每台1.6万元，合计1.6万元；A3打印机(黑白)：2台，每台0.6万元，合计1.2万元；碎纸机：5台，每台0.08万元，合计0.4万元；普通扫描仪：5台，每台0.14万元，合计0.7万元；传真机：3台，每：0.14万元，合计0.42万元；双面扫描仪1台，每台0.4万元，合计0.4万元；照相机1台，每台2万元，合计2万元；。	42.08	84.16	126.25	168.33	
2019年食品安全战略非固定资产经费	223	0	223	无	55.75	55.75	55.75	55.75	
民政工作会议	20	0	20	1. 预计召开一类会议1次、二类会议1次，预计参会人数各为60人及80人，开会时间为2天，一类会议预算60人、2天约9.12万，二类会议80人、2天约10.4万元，一共预算约需要20万元。	5	5	5	5	
维稳及安全生产工作	83	0	83	1、维稳工作协调经费：7万元；1. 对信访求助对象引导、政策宣讲、安排工作误餐费，合计2万元；2. 重要节日走访慰问重点信访维稳对象，全年20人次，按0.1万元/人次，合计2万元；3. 市信访维稳工作通信专网经费3万； 2、安全生产工作经费：31万元；1. 全市民政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培训费，合计6万元(10次)；2. 印制安全生产政策汇编500册，合计15万元；3. 深圳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预审和评估费，合计5万元；4. 购置一批消防器材，合计5万元； 3、局机关三楼更新监控费用约30万元(2020和2021取消)	10	20	20	33	
清洁卫生(政府采购项目)	29.94	0	29.94	政府采购中标项目——清洁卫生费，全年59.89万元。			14.97	14.97	
保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9.43	0	39.43	政府采购中标项目，保安费全年90万元。			19.71	19.71	

信访维稳工作项目	52	0	52	1、信访业务（热线）委托费22万元；12345热线整合后，新增2万多件来电需转回我局信访室解答办理，业务量增多，按照2018年继续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 2、信访业务咨询费30万元；为确保依法办理信访事项（答复、复查）根据2016年6月份市信访局关于加强信访场所建设的通知（增加法律服务室）的相关文件要求，需委托专业律师事务所，派驻我局信访室法律工作人员，按照2018年继续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	13	13	13	13
民政课题调研及体系建设	140	0	140	民政课题调研及标准化建设140万元，用于民政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社区建设、救助、扶贫慈善、老龄事业等课题调研和标准化建设。每个课题约10~20万元。	25	25	45	45
民政治法工作	50	0	50	1、深圳民政年度发展报告编印经费15万元； 2、民政政策决策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建设管理费5万元； 3、法律顾问及服务诉讼费25万元； 4、工作经费5万元	12.5	12.5	12.5	12.5
社会事务工作	34.3	0	34.3	1. 殡葬工作：清明节工作经费：“十三五”评估考核工作费用共2万元。 2. 深圳市“明天计划办”办公经费：含1名临聘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培训费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10.5万元。 3. 差旅费6.3万元。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宣传费2.1万元，律师诉讼费2.1万元，误餐费1万元和其他费用1万元，共6.2万元。 5.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我处承担了殡葬管理职能，需对全市各区殡葬改革包括绿色殡葬进行推进，根据测算，除每年对各殡葬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还需对节地生态葬申请人员资料进行审核，由于我处工作人员紧缺，需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检查和资料审核工作，含1名临聘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培训费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费用9.3万元。	8.58	8.58	8.58	8.58
对口帮扶和双到项目	19.58	0	19.58	1. 局派驻陆丰市挂点帮扶贫困村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办公费用（8.28万元）。其中：补贴津贴4.68万元，交通费用（含往返陆丰高铁费、自驾车的油费和过路费、市内交通费）12个月×0.2万元/月=2.4万元，其他办公费用1.2万元。 2. 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贫困村开展帮扶、调研、督导的工作费用（5.54万元）。其中：主要领导2次，分管领导4次，每次以8人计算：误餐费：8人×0.01万元/人/天×2天/次×6次=0.96万元，住宿费（8人×0.04万元/人）×1晚/次×6次+200（正局级标准每次上浮100）=1.94万元，租车费用0.34万元/次×6次=2.04万元，协助开展年终迎检考核各项工作经费：10人、10次约0.6万元。 3. 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河源开展帮扶、调研工作费用（1.41万元），按1次，每次8人计算。其中：误餐费：8人×0.01万元/人/天×2天/次×1次=0.16万元，住宿费：8人约0.67万元，租车费用0.24万元/次×2次=0.48万元。 4. 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广西百色、河池开展扶贫协作工作费用（4.35万元），按2次，每次5天，5人计算。其中：交通、误餐补助：5人、5天/次、2次约0.9万元，住宿费：5人、4晚/次、2次约1.32万元，往返交通费用：5人×0.21万元/人/次×2次=2.1万元。 备注：部分费用可根据省、市对口帮扶和扶贫工作任务调整，在上述预算内适当调剂使用。	4.89	4.89	4.89	4.89
党建专项工作	6.8	0	6.8	1、开展党务活动：每月1次，每次0.2万元，包括购买文具、印刷宣传等必要开支。全年共2.4万元。 2、订阅《求是》、《瞭望》、《党建研究》等学习资料约2.4万元。 3、差旅费2万元。	1	2.5	2	1.3
基建工程兵及其配偶、随军家属等特殊群体相关补贴	69.7	0	69.7	原基建工程兵正陆续到达退休年龄，预计2019年实际财政负担人员约400人（含新增及退休减少），按目前每人每月补助0.12万元的标准，共12个月，约需576万，考虑到标准可能上调，按照上调0.01万元预估，预计需要约600万元。				69.7
民政电子政务系统维护	66.9	0	66.9	深圳市民政电子政务系统维护66.9万元，参考《民政电子政务系统维护》合同	26.64		6.66	33.6
信息化维护项目	63.3	0	63.3	民政在线、网上办事大厅等民政信息化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现场运维外包，参考《2018年信息化系统维护外包服务》合同		44.31	18.99	

基建工作	60	0	60	1出差经费：一共十个项目，每个项目2-3次出差，人员：2-3人，时间：5-7天，费用:25万 2咨询费用：15万 3技术服务费20万	15	15	15	15
人事管理	61.88	0	61.88	1. 职员招聘11.6万：根据市人社局年度招聘工作计划，预计全年共2批（5月份、10月份各1批）。考生报名费约2.6万元（计划200人/批、2批）、体检费约1万元（0.05万元/人×10人/批×2批）、面试费8万元（服务外包方式，委托组织面试，2次×4万元/次）； 2. 人事档案整理4万；3. 日常办公费用3万；4. 证照智能保管柜项目15.28万；证照智能保管柜12.5万元，证照新闻记者器1.98万元，后台数据管理电脑0.8万元；5. 标准化建设经费30万	15.47	15.47	15.47	15.47
民政工作培训	121	0	121	根据往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143万元，用于民政社会工作、社会福利、民政工作、双拥优抚、军体安置、党务工作等培训。住宿费每人每天0.02万元，伙食费每人每天0.01万元，场地费和讲课费每人每天0.01万元，资料费等其他费用每人每天0.01万元，按每人每天0.05万元的标准。	13.75	35.75	35.75	35.75
民政新闻宣传服务	265	0	265	1、民政工作改革创新宣传报道88万元（目前报纸一个版的价格7.8万——9.8万不等，每年大概需要购买10个版面）； 2、民政宣传服务项目128万元（1. 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费：49万；2. “大爱深圳”认购费：49万；3. 其他业务宣传经费：30万）； 3、官方“民政在线”内容运维费49万元。	36.25	36.25	66.25	126.25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4.72		采购品目	台式电脑：10台，每台0.6万元，合计6万元；A4普通打印机：10台，每台0.2万元，合计2万元；A3打印机（彩）1台，每台1.6万元，合计1.6万元；A3打印机（黑白）：2台，每台0.6万元，合计1.2万元；碎纸机：5台，每台0.08万元，合计0.4万元；普通扫描仪：5台，每台0.14万元，合计0.7万元；传真机：3台，每:0.14万元，合计0.42万元；双面扫描仪1台，每台0.4万元，合计0.4万元；照相机1台，每台2万元，合计2万元，总合计14.72万		
项目概况	<p>一、民政后勤管理 项目背景：局办公室后勤主要职能包括办公用品、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设备修缮、档案管理等。为保障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以及逐步实现后勤管理专业化、规范化，统筹协调，不断增强保障能力，申请民政后勤管理项目经费</p> <p>二、民政工作培训 根据各处室培训计划。</p> <p>三、民政工作会议 项目背景：市直单位召开的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我局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2019年不增加民政会议工作经费，按2018年金额申报。</p> <p>四、维稳及安全生产工作 项目背景：1. 维稳工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有关部署要求，开展涉稳隐患、治安隐患排查工作，强化民政领域涉稳隐患群体教育引导申请维稳工作相关经费保障信访维稳工作开展。2. 安全生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性文件，健全民政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形成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申请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印制安全生产政策汇编等； 3. 监控安装：我局办公地点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面积约9,374平方米。因办公地点每天来访人员比较多而且人员机构复杂。时有发生肢体接触现象，为确保日后方便取证，需要办公区域安装一套监控系统。</p> <p>五、清洁卫生（政府采购） 项目背景：我局办公地点每天需要进行保洁，所以需要聘请专业清洁公司对13—18层机关办公场所进行清洁服务。</p> <p>六、保安服务（政府采购 项目） 项目背景：我局办公地点人员复杂，来访、上访人员群众比较多，需要聘请专业保安服务公司为我们做好来访群众的服务工作</p> <p>七、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背景：为适应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和新要求，根据《信访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市信访局《关于加强信访接访场所建设的通知》等规定，不断提升我局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的能力。</p> <p>八、民政课题调研及体系建设 按往年惯例开展民政政策理论课题研究，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动力。</p> <p>九、民政法治工作经费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15万；2. 诉讼准备金10万；3. 市民政局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费5万；4. 民政法治工作会议及课题成果交流会经费5万；5. 民政立法调研及工作经费10万；6. 其它法治工作经费5万。</p> <p>十、社会事务工作 项目背景：按照社会事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积极推进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收养登记、殡葬管理等工作；积极引导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p> <p>十一、对口支援工作经费 1. 局派驻陆丰市挂点帮扶贫困村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办公费用。2. 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贫困村开展帮扶、调研、督导的工作费用3. 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河源开展帮扶、调研工作费用4. 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广西百色、河池开展扶贫协作工作费用</p> <p>十二、党建专项经费 1. 党建日常工作经费：5万。2. 差旅费：5万。3. 交通费：5万。4. 印刷费：5万。</p>							

项目用途	<p>一、民政后勤管理 项目用于零星办公用品购置如办公室桌椅、办公书柜、保密柜、电风扇、主要日耗品（包括办公纸巾、电池、招待用茶等）等；零星修缮费用如办公室墙面维修、地面维护、管道及漏水处理、灯具及管线更新安装、物业维修费等；档案、资产管理经费等委托业务费；报刊宣传征订费、全国各类杂志刊物、民政业务报纸杂志等；办公信息化维护及耗材、印刷费、食堂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后勤相关业务</p> <p>二、民政工作培训 项目用途：根据各处室培训计划。</p> <p>三、民政工作会议 用于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演讲及评审等劳务费。</p> <p>四、维稳及安全生产工作 1. 维稳工作：对信访求助对象引导、政策宣讲、安排工作；重要节日走访慰问重点信访维稳对象；办理市信访维稳工作通信专网；2. 安全生产：全市民政福利机构安全工作培训10次；印制安全生产政策汇编500册；深圳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和评估；购置一批消防器材；购买安全生产顾问。3. 监控安装：局机关三楼更新监控</p> <p>五、清洁卫生（政府采购） 项目用途：每月支付清洁工工资、福利、保险、工伤、服装等费用。</p> <p>六、保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用途：我每月支付保安员工资、福利、保险、工伤、服装等费用。</p> <p>七、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用途：1. 购买信访专职社工经费：22万元；2. 购买信访法律顾问服务经费：30万元。</p> <p>八、民政课题调研及体系建设 项目用途：按往年惯例开展民政政策理论课题研究，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动力。</p> <p>九、民政法治工作经费 项目用途：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15万；2. 诉讼准备金10万；3. 市民政局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费5万；4. 民政法治工作会议及课题成果交流会经费5万；5. 民政立法调研及工作经费10万；6. 其它法治工作经费5万。</p> <p>十、社会事务工作 项目用途：：1. 殡葬工作：清明节工作经费：“十三五”评估考核工作费用共2万元。2. 深圳市“明天计划办”办公经费：含1名临聘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培训费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10.5万元。3. 差旅费6.3万元。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宣传费2.1万元，律师诉讼费2.1万元，误餐费1万元和其他费用1万元，共6.2万元。5. 我局承担了殡葬管理职能，需对全市各区殡葬改革包括绿色殡葬进行推进，根据测算，除每年对各殡葬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还需对节地生态葬申请人员资料进行审核，由于我处工作人员紧缺，需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检查和资料审核工作，含1名临聘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培训费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费用9.3万元。</p> <p>十一、对口支援工作经费 项目用途：1. 局派驻陆丰市挂点帮扶贫困村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办公费用。2. 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贫困村开展帮扶、调研、督导的工作费用。3. 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河源开展帮扶、调研工作费用。4. 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广西百色、河池开展扶贫协作工作费用。</p> <p>备注：部分费用可根据省、市对口帮扶和扶贫工作任务调整，在上述预算内适当调剂使用。</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一、民政后勤管理，做好机关后勤管理服务，及时提供办公用品、保障电脑等设备的安全通畅、保证工作人员工作餐等；整合资源优势，提高后勤工作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p> <p>二、民政工作培训，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三、民政工作会议，合理安排工作会议，切实做好会议服务，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p> <p>四、维稳及安全生产工作：1. 维稳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我市社会大局稳定和民政系统的和谐安定；2. 安全生产：推动民政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3. 监控安装：确保办公场所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为防止发生肢体冲突起取证作用。</p> <p>五、清洁卫生（政府采购），项目总（中期）目标：确保中民时代广场A座13—18楼办公场所：一楼服务大厅、接访办；三楼办公区域清洁干净，没有卫生死角，同时协助街道消防队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做好消杀工作。</p> <p>六、保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总（中期）目标：确保中民时代广场A座13—18楼办公场所：一楼服务大厅、接访办；三楼办公区域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引导来访人员到相应的业务处室办理业务，同时做好上访人员的接待工作。七、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八、民政课题调研及体系建设，项目总（中期）目标：合理使用财政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九、民政法治工作经费，项目总（中期）目标：合理使用财政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十、社会事务工作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十一、对口支援工作经费，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十二、党建专项经费，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十三、基建工程兵及其配偶、随军家属等特殊群体相关补贴，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十四、2019年民政电子政务系统维护，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40.0%。</p> <p>十五、2019年信息化维护项目，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50.0%。</p> <p>十六、基建小组工作经费，项目总（中期）目标：深圳民政“9+3”公共服务设施包括：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 深圳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3. 深圳市救助站改扩建工程、4. 深圳市民政局康复医院a、b院区建设工程、5. 深圳市军供站二期建设工程、6. 深圳市生命主题文化园、7. 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8. 深圳市第二殡仪馆、9. 深圳市深汕生命文化园、10. 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福利院。为了更好地推进深圳民政“9+3”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进度，我小组拟聘请相关基建咨询机构、基建技术服务机构；为了把深圳民政“9+3”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打造为国家一流项目，我小组拟前往国内外与各项目相关的一流机构考察调研，一共十个项目，每个项目2-3次出差，人员：2-3人，时间：5-7天。</p> <p>十七、人事管理经费，项目总（中期）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十八、民政宣传新闻服务，项目总（中期）目标：：一方面扩大我局的新媒体传播力，另一方面实现报纸与新媒体结合，达到反向推广。</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民政后勤管理，做好机关后勤管理服务，完成购买办公用品、墨盒、办公桌椅等；对办公场所进行维修，保证设备的安全通畅；按时提供机关工作人员午餐；完成2019年办公设备采购，保障办公正常运行；完成档案归类整理及移交；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加强资产监管等</p> <p>二、民政工作培训，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三、民政工作会议，完成2019年度会议的筹划和服务工作，保证会议精神完整传达到参与人员</p> <p>四、维稳及安全生产工作，1.维稳工作：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单位情况，深入梳理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2.安全生产：健全民政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健全民政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形成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3.监控安装：确保办公场所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为防止发生肢体冲突起取证作用。</p> <p>五、清洁卫生（政府采购），年度绩效目标：确保中民时代广场A座13—18楼办公场所：一楼服务大厅、接访办；三楼办公区域清洁干净，没有卫生死角，同时协助街道消杀队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做好消杀工作。监督清洁公司为其员工发放工资、福利、保险、工伤等费用的支付。监督清洁公司为清洁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要求清洁公司服务人员上班时应当着装整齐，配戴工作牌并接受甲方及保安员监管。</p> <p>六、保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中民时代广场3楼、A座13—18楼办公场所：一楼服务大厅、接访办；三楼办公区域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引导来访人员到相应的业务处室办理业务，同时做好上访人员的接待工作。要求对来访人员要进行登记，对上访人员进行劝导和疏解，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p> <p>七、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八、民政课题调研及体系建设，年度绩效目标：合理使用财政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九、民政法治工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合理使用财政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十、社会事务工作，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十一、对口支援工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十二、党建专项经费，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十三、基建工程兵及其配偶、随军家属等特殊群体相关补贴，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90.0%以上。</p> <p>十四、2019年民政电子政务系统维护，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99.0%。</p> <p>十五、2019年信息化维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十六、基建小组工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1.聘请相关基建咨询机构、基建技术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后，更好的推进深圳民政“9+3”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进度，同时确保2019年度局内零星修缮工程的质量得到保障；2.前往国内与各项目相关的一流机构考察调研项目实施后，深圳民政“9+3”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工作组可以学习借鉴与各项目相关的先进基础设施设计理念，了解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并且对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建设规模有着宏观把控，从而推进深圳民政“9+3”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进度。</p> <p>十七、人事管理经费，年度绩效目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十八、民政宣传新闻服务，年度绩效目标：提升我市民政新闻宣传工作质量和水平</p>
--------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办公用品批量采购次数	12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维修工程完工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后勤委托外包业务完成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食堂供餐人数	约150人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38台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民政工作培训次数	13次	2019年度培训计划
	数量	慰问重点信访维稳对象人次	20人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安全工作培训开展场安全工作培训开展场次	10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安全生产政策汇编制作册数	500册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安全生产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监控安装数量	20个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局机关办公用房每日清洁次数	2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外包安保人员岗位数量	8个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信访购买人员费用支付数	4人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课题调研项目数量	12项	2019年委托课题计划
	数量	事务处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干部日常扶贫工作次数	12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赴对口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次数	6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赴河源开展帮扶工作次	1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赴广西百色、河池开展扶贫协作工作次数	2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党办差旅次	5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党办订阅报刊次数	5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基建工程兵补贴支付次数	4次	2019年工作规划

产出目标

数量	电子政务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90.0%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信息化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基建出差考察调研	10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基建咨询次数	5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基建技术服务次数	5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职员招聘	2批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人事档案整理	1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人事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次数	5次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民政工作改革创新宣传报道版面	约10个版面	2019年工作规划
数量	官方微信号每个工作日发布量	1至3条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后勤委托业务合格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食堂饭菜清洁度	≥95.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培训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度培训计划
质量	业务会议会务工作达标率	100.0%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管理办法》（深财行【2016】140号）
质量	慰问重点信访维稳对象完成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安全工作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安全生产政策汇编制发放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安全生产委托业务合格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监控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局机关办公用房清洁度	≥95.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机关安保工作处理达标率	≥95.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信访购买人员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民政课题调研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委托课题计划
质量	法治工作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事务处工作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扶贫工作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党建专项经费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基建工程兵补贴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电子政务系统维护工作达标率	≥9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信息化维护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基建出差考察调研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聘请基建咨询机构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聘请基建技术服务机构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人事管理经费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官网“民政在线”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质量	新闻事项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办公用品发放及时性	及时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维修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后勤委托业务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食堂供餐及时性	及时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培训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度培训计划
时效	业务会议举办及时性	2019年12月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管理办法》（深财行【2016】140号）
时效	慰问重点信访维稳对象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安全生产政策汇编制作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安全生产委托业务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监控安装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办公用房每日清洁及时性	及时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机关安保工作处理及时性	及时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信访购买人员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民政课题调研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委托课题计划
时效	法治工作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事务处工作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扶贫工作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党建专项经费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基建工程兵补贴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电子政务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信息化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基建出差考察调研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聘请基建咨询机构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聘请基建技术服务机构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人事管理经费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官方微信号发布及时性	及时	2019年工作规划
时效	新闻事项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机关正常运转率	≥95.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后勤委托业务成果运用率	≥95.0%	2019年工作规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培训业务委托成果转化	100.0%	2019年度培训计划
	社会效益	业务会议议程完成率	100.0%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管理办法》（深财行【2016】140号）
	社会效益	机关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办事群众人员接待投诉率	≤5.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信访专职社工委托业务成果运用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信访法律顾问服务委托业务成果运用率	≥9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贫困人口脱贫成效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党办业务委托研究成果转化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基建工程兵帮扶目标达成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电子政务系统正常运转率	≥9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信息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基建考察调研研究成果转化率	≥9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基建咨询研究成果转化率	≥9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基建技术服务研究成果转化率	≥9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人事业务委托研究成果转化率	100.0%	2019年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	民政新闻宣传工作质量和水平以及内容传播率	逐步上升	2019年工作规划
	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后勤工作满意度	≥9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0%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管理办法》（深财行【2016】140号）
	满意度	安全生产培训对象满意度	≥9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安全生产委托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维稳慰问对象满意度	≥9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清洁效果机关人员满意度	≥9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安保工作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	2019年工作规划
	满意度	课题调研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法规处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事务处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党办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基建工程兵帮扶对象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电子政务系统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信息系统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基建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人事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新闻用户体验度	≥90.0%	问卷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工作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9.3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9.3		
财政拨款资金	279.3							其他资金	0		
项目明细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测算依据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计划	第三季度支出计划	第四季度支出计划			
殡葬奖励项目	180	0	180	海葬奖励金为78万元(260具*0.3万元/具)，其他节地生态葬奖励金为15万元(150具*0.1万元/具)，给予海葬组织单位的工作经费补贴为87万元(870具*0.1万元/具)，费用180万元。随着节地生态葬数量的不断增加，每年预算预计有一定比例增长。		90		90			
社会福利工作业务	99.3	0	99.3	1、差旅费：10万元，参加国家、省相关工作会议及出差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2、根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相关精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由原残联负责现整体移交民政部门负责，并从今年6月起在全省上线使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为做好日常数据统计、监管、报送等日常事务工作，拟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服务。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该项目总费用为9.3万元，3、近年来养老政策密集出台，我市也制定系列养老服务政策，为宣传国家、省、市相关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方面的政策，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拟印刷政策汇编的相关宣传材料，预计支出10万元。4、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养老智慧餐饮工程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关精神、打造社会福利(养老等)机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提升项目，拟委托第三方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检查，50家*0.25万元/次*2次=25万。5、深圳市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需进行统一评估轮候，依据《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轮候平台进行运营、监控、维护评估检查。费用：日常运营25万+业务落地跟踪服务10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10万=45万	24.83	24.83	24.83	24.83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一、节地生态葬奖励经费：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按照根据民政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深民规〔2018〕1号)，于2018年10月1日实施。</p> <p>二、福利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背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我市着眼全国以及深圳老龄化发展的实际，以深入推进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为抓手，加快做大做强养老服务业。 项目内容：福利工作业务经费包括：1、差旅费；2、印刷费；3、委托业务费；4、劳务费。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包括春节慰问我市15家街道敬老院、6家区福利中心和1家麻风病院。 项目范围：全深圳市 涉及人员：福利处成员</p>										

项目用途	<p>一、节地生态葬奖励经费 根据《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每年所需海葬奖励金为78万元（260具×0.3万元/具）；其它节地生态葬奖励金为15万元（150具×0.1万元/具）；给予海葬组织单位的工作经费补贴为87万元（870具×0.1万元/具）。以上三项合计，每年需财政承担180万元。随着节地生态葬宣传的不断深入，每年经费预计有一定比例的增长。</p> <p>二、福利工作业务经费： 1、差旅费10万；2、印刷费10万元；3、委托业务费70万元；4、劳务费：9.3万元。拥军优属慰问经费：根据我局春节慰问工作安排，街道敬老院13家，每家2万；麻风医院3万元；区福利中心5家，每家5万元，合计54万。</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一、节地生态葬奖励经费：及时发动各区民政部门、各区墓园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其参与度；利用清明、重阳等节日开展应节宣传，提高市民知晓率和参与率；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p>二、福利工作业务经费：组织开展敬老院慰问工作，加强养老政策以及养老机构宣传，印刷养老文件汇编以及养老机构地图宣传手册。委托第三方监测管理“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平台”，总项目执行率达到50.0%。</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节地生态葬奖励经费：各区各部门开展宣传活动至少2场；做好各项新媒体、杂志的宣传工作；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p> <p>二、福利工作业务经费：做好养老政策以及老年人福利的宣传工作，开展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工作，提升深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举办养老工作性会议至少2场。</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奖励经费申请次数	约410次	
	数量	出差考察调研	10次	
	数量	材料印刷	2次	
	数量	业务委托	3次	
	数量	劳务费	1次	
	质量	奖励经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质量	出差考察调研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质量	材料印刷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质量	业务委托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质量	劳务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时效	经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时效	出差考察调研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时效	材料印刷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时效	业务委托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时效	劳务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考察调研研究成果转化率	≥90.0%	
	社会效益	相关业务委托研究成果转化率	≥90.0%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杨树林			负责人电话	25832593			
联系人	马恒珠			联系人电话	25832146、18666298935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0.45			本年度项目金额	80.45			
财政拨款资金	80.45			其他资金	0			
项目明细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测算依据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计划	第三季度支出计划	第四季度支出计划
民政电子政务系统硬件维护	15.45	0	15.45	参考《深圳民政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平台维护外包服务》合同	1.55	6.18	7.73	
信息化工作	65	0	65	信息安全服务费18万, APP扫描服务费用10万、网站维护费用约12万、2018年网站功能优化项目尾款约2万、CA证书费用1.6万、应急：网站指标变化对标整改费用10万、出差培训、其他11.4万。	10	25	20	1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背景：我局电子政务系统“电子政务基础平台采购”于2014年初完成招标并开始建设投入使用，项目于2016年8月通过系统终验。此次项目建设包括了网络设备、服务器、视频会议控制系统、安全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等，我办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在市经贸信息委“项目备案信息系统”上完成了设备信息备案。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备案信息系统”备案信息于2017拨付了15.44万元用于平台项目维保后期使用。2017年，我局对电子政务基础平台采购项目维保服务进行系统内公开招标，深圳市信息大成网络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15.2万元。2017年5月15日我局与指标单位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p> <p>项目内容：（1）设备维护服务，协助深圳市民政局对列表清单内102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对网络故障以及异常情况进行排查并处理，确保网络的畅通。（2）机房环境维护服务，对机房运营环境进行维护，确保机房环境稳定、整洁。（3）人工巡检，提供每周1次例行人工巡检，每季度安排1次资深工程师上门对用户的设备做全面检查，减少突发性故障发生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系统持续运行。（4）安全设备升级服务。（5）信息安全运维，协助具有测评资质机构对民政局重要信息系统和IT基础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配合民政局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基线核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等评估工作。（6）故障件更换。</p> <p>项目范围：项目包括了网络设备、服务器、视频会议控制系统、安全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等</p> <p>二、项目背景：2017年7月，我局印发《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成立局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我市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计算机系统安全及保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信息化工作主要包含信息安全、网站运维、协调OA运维、电子政务系统运维、信息共享、数据开放、电子证照等信息化有关工作。</p> <p>项目内容：1、常规类：信息安全服务、APP扫描服务、网站维护、2018年网站功能优化、CA证书；2. 应急类：网站指标变化对标整改费用10万、出差培训和其他约11.4万。</p> <p>项目范围：覆盖或涉及的地理范围：深圳市民政系统信息化工作；涉及人员：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信息化购买服务机构人员。</p>							
项目用途	<p>一、局电子政务基础平台采购项目维保服务。</p> <p>二、信息安全服务费18万, APP扫描服务费用10万、网站维护费用约12万、2018年网站功能优化项目尾款约2万、CA证书费用1.6万、应急：网站指标变化对标整改费用10万、出差培训和其他约11.4万。</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一、总项目执行率达50.0%。</p> <p>二、总项目执行率达40.0%</p>							

年度绩效目标	一、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90.0%以上，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90.0%以上。 二、总项目执行率达10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系统维护日常检查合格率	≥90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费用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局信息系统安全性	≥90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0%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OA系统正常运转率	≥90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网站正常运转率	≥90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局机关用户满意度	≥90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工作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余文雨/何小玲/洪文若/李瑛	负责人电话	83108522/83310833/21038846/83103733
联系人	覃泓雁/邹利敏/朱华雄/莫丹彤	联系人电话	83311126/83120902/13590403630/83102566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952.95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6,952.95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6,952.95万元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特殊儿童教育培训项目：儿童院教学部针对院内学生的实际情况，拟引进蒙氏项目。2.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在院儿童340人，其中集中养育儿童（少年）260人，模拟家庭80人。弃婴经费预算按照履行职能包括五部分，分别是在册儿童（少年）养育经费、儿童（少年）活动费、业务开展及管理工作经验费、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机动经费。3.住院治疗项目：主要用于在院孩子生病住院费用。4.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项目是一项延续性项目，委托广州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在福利中心的场所内为福利中心提供餐饮服务。5.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是为了让孤残儿童正常生活和院内职工正常工作的一项工程。目前，儿童院内工作生活人数共计750人。6.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主要用于新址零星购置（含食堂、洗衣房等），日常零星维修，零星修缮以及其他相关开支。7.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是一项延续性项目，委托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实施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服务。8.弃婴童纸尿裤采购项目：儿童福利院在院儿童340人，其中集中养育儿童（少年）260人，模拟家庭80人。院里90.0%以上的孩子属于残疾孩子，患有脑瘫、智力障碍、智力低下、两便失禁，无法自理，需要使用纸尿裤。9.新增接收弃婴项目：根据以往的数据统计，预计2019年新增弃婴0-1岁:18名；1-3岁:12名；3-6岁:6名；6-14岁:3名；14岁以上:1名。按照院内同年龄孩子的抚养标准，需额外追加的弃婴费用。10.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外包：市福利中心梅林现址项目总用地面积75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00平方米，由2栋6层建筑组成，包含办公区，生活区、医疗区、篮球场、停车场、垃圾房等。11.消防安全项目：确保中心梅林现址和观澜新址消防安全，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心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梅林现址和观澜新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检测、电气线路检测和防雷检测，油烟管道清洗，消防监控维保，采购消防设备器材等。12.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为了保障中心本级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中心本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主要由零星购置（含食堂、洗衣房、电工工作人员工作服），中心零星修缮，中心日常维修（含零配件采购）。13.中心日常业务管理：中心日常业务管理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运行的各项开支，费用主要由中心办公室和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14.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社会福利院172名孤残青少年的养育，主要包括养育经费、护理费、儿童活动费、日常工作办公经费等。15.语言障碍儿童训练项目：儿童院目前有儿童340名，12岁及12岁以下有218名，95.0%以上为残疾儿童，其中唐氏综合症、脑瘫、自闭症儿童比例占有55.0%，这类儿童基本上都会存在语言发育迟缓、言语和语言障碍问题。而语言是特殊儿童学习、社会交往、个性发育中一个重要的能力。因此，对特殊儿童沟通障碍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及时的治疗尤为重要。针对我院的实际情况需言语康复的孩子较多；儿童福利院还不具备具有专业言语治疗能力的言语治疗师、康复师和团队），我院拟聘请专业的言语康复团队来为福利院的急需进行语言康复的10名儿童进行第一批次言语康复。16.劳务派遣人员项目：劳务派遣人员项目上年延项目，项目资金均用于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支出（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管理服务费等）。</p>		

项目用途	<p>1.特殊儿童教育培训项目10万元：主要给孩子创造更好的教育条件，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开展特色教学活动，以及后续早幼教项目的顺利实施。2.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1,723.35万元：包括五部分，分别是注册儿童养育经费、儿童活动费、业务开展及管理工作经验费、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机动经费。3.住院治疗项目60万元：主要用于在院孩子生病住院。4.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199.82万元：主要为儿童院院内儿童和职工提供日常餐饮服务，对原材料进行监督，保障餐饮安全和卫生，从而保障儿童职工的健康安全。5.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369.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儿童生活、日常办公中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其他服务(网络及信息维护费)以及报刊订阅、后勤保障(在编伙食补助)、新址班车租赁费、人员培训以及其他日常业务工作的费用。6.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57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院内日常修缮维护和零星购置，保障院内生活秩序。7.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301万元：为儿童院解决工程机电设施、设备问题，提供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保障院内儿童正常舒适的生活。8.弃婴童纸尿裤采购项目99.36万元：主要用于生活不能自理的孩子，保障其更有质量的生活条件。9.新增接收弃婴项目113.98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弃婴的养育费用。10.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外包233.57万元：根据建设部33号令和深圳市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基础上，委托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梅林现址房屋建筑、公共设备设施、消防系统、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停车场、园区内四害消杀等项目实施专业化，一体化管理服务。11.消防安全项目103.4万元：主要包括用于梅林现址和观澜新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检测、电气线路检测和防雷检测，油烟管道清洗，消防监控维保，采购消防设备器材、对讲机电池更换等内容。12.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4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零星购置(含食堂、洗衣房、电工工作人员工作服)，中心零星修缮,中心日常维修(含零配件采购),零配件等。13.中心日常业务管理115.33万元：为了保障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运行的各项开支，具体包括后勤保障；赴内地学习考察；专业人员业务培训；报刊等费用；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心宣传工作等费用；食堂及物业日用品；“明天计划办”经费；财务法律顾问、干部自选培训费；应急机动经费等。14.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1,366.43万元：用于社会福利院172名孤残青少年的基本养育(含生活、教育、医疗及康复)、护理、活动及相关办公经费等。15.语言障碍儿童训练项目20万元：为了对儿童福利院内一些有言语障碍的孤残儿童进行专业的言语治疗和康复训练，使这些儿童言语能力能够达到或接近正常儿童言语能力的水平。增加他们与人交往的自信，提高他们各方面的能力，促进他们的为后续升学或就业，更好地融入社会。16.劳务派遣人员项目2,132.03万元：购买劳务派遣项目，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管理服务费等)。</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1.特殊儿童教育培训项目：要尽快安排添置蒙氏教具柜和教育柜，进行蒙氏教育法的专业培训，提高特殊儿童受益率，上半年项目执行率达50.0%。</p> <p>2.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为完成上半年儿童福利院340名孩子的养育工作费用，中期目标：活动开展及时且活动开展主体符合要求，有需求的孩子及时就医，护理率和疾病就诊率符合要求，满足条件人员教育水平。项目执行率达45.0%。</p> <p>3.住院治疗项目：中期目标：让有病孩子住院得到保障，让孩子的健康有所改善，项目执行率达45.0%。</p> <p>4.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中期目标，安排工作人员数38人，按规定，工作人员健康保证率100.0%，原材料质量合格率达100.0%，就餐时间准时，食品卫生率达100.0%，就餐时间准时，满意度95.0%。项目执行率达50.0%。</p> <p>5.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中期目标：为保证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和机构正常运营。满足院内职工正常工作和弃婴童正常生活基本需求。项目执行率达45.0%。</p> <p>6.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中期目标：为保证新址维修工程完工率100.0%，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和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0%，日常零星维修(护)及时完成，项目执行率达50.0%。</p> <p>7.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为实现中期目标：每天清运垃圾次数2次，外墙清洗次数1次，设施修缮完成及时，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100.0%，24小时安保工作。环境卫生合格率和群众满意度95.0%，消防安全案件数0件。项目执行率达50.0%。</p> <p>8.弃婴童纸尿裤采购项目：中期安排该项目采购，产品要符合标准，满足孩子生活需要，验收合格率100.0%。总项目执行率达100.0%</p> <p>9.新增接收弃婴项目：为完成中期儿童福利院新接收孩子的养育工作，要重点养、护、治好弃婴服务，项目执行率达45.0%。</p> <p>10.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外包：中期目标：客户满意率达98.0%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为零；责任范围维修率100.0%、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绿化无裸露无枯死现象；有效控制四害孳生，每月进行四次消杀；清洁卫生无尘死角，项目执行率达50.0%。</p> <p>11.消防安全项目：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梅林现址和观澜新址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全年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在梅林现址和观澜新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检测，消防监控维保，采购消防设备器材等工作、相关项目完工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0%，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100.0%。项目执行率达50.0%。</p> <p>12.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中期目标需达到：零星采购数量月均1次，日常维修、零星修缮及消防设备维护完工率和合格率实现100.0%，受益对象对项目服务满意度不小于95.0%。项目执行率达50.0%。</p> <p>13.中心日常业务管理：中期目标：为保障中心日常业务实现后勤保障、对外考察、干部职工培训、宣传工作开展、文稿印刷等绝大多数具体项目完成率和合格率达到100.0%，所有项目均及时完成，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100.0%。项目执行率达50.0%。</p> <p>14.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为完成上半年社会福利院172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其中包含34名在学校就读儿童的教育培训工作。各项经费要按预算计划开支，项目执行率达45.0%。</p> <p>15.语言障碍儿童训练项目：中期目标：对儿童福利院内的具有言语障碍的儿童进行评估和筛选，并进行辅助治疗和康复训练。项目执行率达50.0%。</p> <p>16.劳务派遣人员项目：中期目标：劳务派遣项目经费按预算计划，以救助儿童护理率100.0%为目标，按相关标准要求的护理人员与救助儿童人员比例在70.0%的社会效益，以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85.0%的服务质量和一年期合同的服务时效为目标，提升对服务质量，达到服务完成度≥90.0%的进度的同时，完成对劳务派遣项目服务质量达到90.0%的满意度。项目执行率达100%。</p>

年度绩效目标	<p>1. 特殊儿童教育培训项目：添置蒙氏教具柜和教育柜，7名教师进行蒙氏教育法的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蒙氏教育指导师》上岗资格证。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2. 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完成全年度儿童福利院340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包括正常的养育、教育、心理、行为和就医等各个成长环节。产出目标：活动开展及时且活动开展主体符合度100.0%，有需求的孩子及时就医，护理率和疾病就诊率100.0%，满足条件人员教育普及率100.0%。效果目标：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3. 住院治疗项目：降低孩子年度的生病率，让孩子的健康程度有所改善。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4. 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安排工作人员数38人，工作人员健康保证率100.0%，原材料质量合格率100.0%，就餐时间准时，食品卫生率100.0%，就餐时间准时，职工就完成率100.0%。餐满意度95.0%。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5. 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保证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和机构正常运营。满足院内职工正常工作和弃婴童正常生活基本需求。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6. 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保证新址维修工程完工率100.0%，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和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0%，日常零星维修（护）及时完成，安全事故发生数0。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7. 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产出目标每天清运垃圾次数2次，外墙清洗次数1次，设施修缮完成及时，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100.0%，24小时安保工作。效果目标环境卫生合格率和群众满意度95.0%，消防安全案件数0件。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8. 弃婴童纸尿裤采购项目：采购产品满足孩子生活需要的同时，验收合格率100.0%，采购确保及时，无影响孩子生活的情况出现。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9. 新增接收弃婴项目：完成全年度儿童福利院新接收孩子的养育工作，包括正常的养育、教育、心理、行为和就医等各个成长环节。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10. 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外包：客户满意率达98.0%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为零；责任范围维修率100.0%、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绿化无裸露无枯死现象；有效控制四害孳生，每月进行四次消杀；清洁卫生无尘无死角，节支降耗。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11. 消防安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梅林现址和观澜新址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全年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在梅林现址和观澜新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检测、电气线路检测和防雷检测，油烟管道清洗，消防监控维保，采购消防设备器材、对讲机电池更换工作，相关项目完工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0%，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100.0%。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12. 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需达到：零星采购数量达到月均1次，日常维修、零星修缮及消防设备维护完工率和合格率实现100.0%，业务部门在提出上述维修或采购需求后15天内完成落实相关工作，受益对象对项目服务满意度不小于95.0%。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13. 中心日常业务管理：为保障中心日常业务实现后勤保障、对外考察、干部职工培训、工作开展、文稿印刷等绝大多数具体项目完成率和合格率达到100.0%，所有项目均及时完成，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100.0%。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14. 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完成全年度社会福利院172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其中包含34名在学校就读儿童的教育培训项目。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15. 语言障碍儿童训练项目：专业言语治疗和言语康复师个人及团队对儿童福利院内的具有言语障碍的儿童进行评估和筛选，并进行治疗和康复训练。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p>16.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现有劳务派遣项目人员206名，以救助儿童护理率100.0%为目标，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等级认定办法》等相关标准要求的护理人员与救助儿童人员比例在70.0%的社会效益，以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85.0%的服务质量和一年期合同的服务时效为目标，提升对服务质量，达到服务完成度≥90.0%的进度的同时，完成对劳务派遣项目服务质量达到90.0%的满意度。项目总执行率达100.0%。</p>
--------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园区内清洁卫生(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建筑公共使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95.0%	工作计划
	数量	院内绿化成活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驾驶服务出车趟数(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680	工作计划
	数量	除四害服务完成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会务接待及消防演练完成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中心外围安保工作(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零星采购数量(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2	工作计划
	数量	修缮工程完工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日常维修完工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消防设备维护完工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后勤保障覆盖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赴外考察完成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财务人员培训覆盖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报刊订阅期数(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全年12期	工作计划
数量	计生工作完成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覆盖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宣传工作完成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食堂及日用品采购完成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明天计划办”资助儿童覆盖率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法律、财务顾问审核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档案整理完工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其他费用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文稿印刷完工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干部自选培训完成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90.0%	工作计划
数量	应急机动经费使用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救助儿童护理率(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养育人数(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172	工作计划
数量	言语康复服务对象(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10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言语治疗课程课时(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410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家长及老师培训(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5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总结会议(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12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建成蒙氏室数量	1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采购蒙氏教具组合套装	1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各类蒙氏柜	20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参加蒙氏核心课程培训人数	7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养育人数(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340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生病就诊率(住院治疗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数量	安排工作人员数(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	38	工作计划

数量	培训开展次数(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	4	工作计划
数量	维修工程完工率(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数量	每天清运垃圾次数	2	工作计划
数量	外墙清洗次数	1	工作计划
数量	采购品数量(弃婴童纸尿裤采购项目)	496,800片	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规定
数量	消防设备维保完工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电气检测通过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消防评估通过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消防设备器材使用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防雷检测通过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消防检测通过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安全应急评估预案完成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清洗油烟管道完工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消防监控维保完工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消防监控设备维护完工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数量	对讲机电池使用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消防管理通过政府验收年检完好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有效投诉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环境卫生、消杀、绿化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辖区案件案发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0	工作计划
质量	驾驶员出车及时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零星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日常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零星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消防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财务人员培训合格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报刊订阅覆盖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质量	计生工作达标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受益人满意度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宣传作品受众浏览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85.0%	工作计划
质量	食堂及日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明天计划办”受助儿童康复率	90.0%	工作计划
质量	法律、财务顾问已审核文件存疑率	0	工作计划
质量	档案整理合格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计划生育奖发放准确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文稿印刷合格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干部自选培训合格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90.0%	工作计划
质量	应急机动经费验收合格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85.0%	工作计划
质量	护理率(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疾病就诊率(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满足条件人员教育普及率(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服务对象的言语率(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质量	服务对象的语言进步(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质量	总项目验收结果(特殊儿童教育培训项目)	优秀	新增预算计划
质量	培训合格率(特殊儿童教育培训项目)	86.0%	新增预算计划
质量	活动开展主体符合度(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护理率(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疾病就诊率(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满足条件人员教育普及率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住院康复率(住院治疗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质量	工作人员健康保证率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质量	原材料质量合格率(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燃气使用状况(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用水、用电状况(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智能化系统的运行率(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采购验收合格率(弃婴童纸尿裤采购项目)	100.0%	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规定
质量	活动开展主体符合度(新增接收弃婴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质量	护理率(新增接收弃婴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质量	疾病就诊率(新增接收弃婴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质量	消防设备维保验收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电气检测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消防评估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消防设备器材验收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防雷检测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消防检测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安全应急评估预案执行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清洗油烟管道验收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消防监控维保验收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消防监控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质量	对讲机电池验收合格率(消防安全项目)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园区内清洁卫生及化粪池清理(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当天两次	工作计划
时效	设备维修保养(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当天	工作计划
时效	中心外围安保时长(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24小时	工作计划
时效	外墙清洗(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一年一次	工作计划
时效	零星采购完成及时性(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业务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15天内完成	工作计划
时效	零星修缮完成及时性(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业务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15天内完成	工作计划
时效	日常维修完成及时性(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业务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15天内完成	工作计划

时效	消防设备维护完成及时性(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业务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15天内完成	工作计划
时效	后勤保障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赴外考察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财务人员培训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报刊订阅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计生工作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明天计划办”工作开展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法律、财务顾问审核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档案整理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计划生育奖发放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文稿印刷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干部自选培训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应急机动经费使用及时性(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合同服务期1年(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1年	工作计划
时效	医疗完成及时率(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教育完成及时率(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言语治疗课安排及时性(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及时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家长及老师培训课的及时性(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及时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采购发生辅助器材及时性	及时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阶段总结会议的及时性(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及时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蒙氏室建设计划完成率	95.0%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特殊儿童教育培训项目)	及时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蒙氏室建设 完成时效性	及时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医疗完成及时率(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性(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及时住院率(住院治疗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就餐时间准时性(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报刊订阅及时性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班车及时性(观澜新址日常办公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维修工程完成及时性(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设施修缮完成及时性(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24小时安保工作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白蚁、蚊虫、老鼠等害虫消杀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物品采购及时性(弃婴童纸尿裤采购项目)	及时	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规定
时效	医疗完成及时率(新增接收弃婴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教育完成及时率(新增接收弃婴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性(新增接收弃婴项目)	及时	新增预算计划
时效	消防设备维保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定期维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电气检测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2019年一季度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消防评估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2019年一季度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消防设备器材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根据需求定期采购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防雷检测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2019年一季度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消防检测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2019年一季度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安全应急评估预案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2019年一季度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清洗油烟管道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定期清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消防监控维保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定期维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消防监控设备维护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定期维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时效	对讲机电池及时性(消防安全项目)	根据需要定期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社会效益	言语治疗课程正常开展(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	接受言语治疗的院内儿童项目前后言语能力有很大的提升	88.0%	新增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	采购器材、辅具使用率(言语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	教师培训通过率(特殊儿童教育培训项目)	86.0%	新增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	学生接受蒙氏教育覆盖率	50.0%	新增预算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及时救治率(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死亡率(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2.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住院治疗项目)	0	新增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	食品卫生率(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	75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	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设备运转率(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设备正常运转率(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消防安全案件数(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采购物品投入使用率(弃婴童纸尿裤采购项目)	100.0%	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规定
社会效益	及时救治率(新增接收弃婴项目)	100.0%	新增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	死亡率(新增接收弃婴项目)	≤2.0%	新增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	公共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率(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园林绿化提升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保障中心正常办公,有序(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零星采购物资使用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消防设备正常运转率(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中心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宣传信息需求满足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干部技能培训提升率(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护理人员与救助儿童人员比(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7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及时救治率(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死亡率(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2.0%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	满意度调查

(1) 特殊儿童教育培训项目:

为了给孩子创造更好的教育条件,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开展特色教学活动,以及后续早幼教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儿童福利院弃婴项目:

共包括五部分,分别是在册儿童(少年)养育经费、儿童(少年)活动费、业务开展及管理工

(3) 住院治疗项目:

用于在院孩子生病住院。

(4) 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

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项目主要为儿童院院内儿童和职工提供日常餐饮服务,对原材料进行监督,

(5) 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

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儿童生活、日常办公中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限

(6) 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

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院内日常修缮维护和零星购置,保障院内生活秩序。

(7) 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主要为儿童院解决工程机电设施、设备问题,提供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保障院内儿童正常舒适地

(8) 弃婴童纸尿裤采购项目:

主要用于生活不能自理的孩子,保障其更有质量的生活条件。

(9) 新增接收弃婴项目:

用于新增弃婴的养育。

(10) 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外包:

根据建设部33号令,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在

(11) 消防安全项目:

项目资金主要包括用于梅林现址和观澜新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检测、电气线路检测和

(12) 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心零星购置(含食堂、洗衣房、消防、电工工作人员工作服),中心零星修缮,中心

(13) 中心日常业务管理:

用于保障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运行的各项开支,具体包括后勤保障(中心在编伙食补助);赴天津、上海

(14) 社会福利院弃婴项目:

用于社会福利院172名孤残青少年的基本养育(含养育、教育、医疗及康复)、护理、活动及相关办公经

(15) 语言障碍儿童训练项目:

通过对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内一些有言语障碍的孤残儿童进行专业的言语治疗和康复训练,

(16)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购买劳务派遣项目,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

施。

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机动经费。

保障餐饮安全和卫生，从而保障儿童职工的健康安全。

电视费、网络费、其他服务(网络及信息维护费)以及报刊订阅、后勤保障(在编伙食补助)、新址班车租赁费、

生活。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基础上，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委托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进行日常维修(含零配件采购)、中心消防设备及零配件等内容。

和防雷检测，油烟管道清洗，消防监控维保，采购消防设备器材、对讲机电池更换等内容。

日常维修(含零配件采购),中心消防设备及零配件等内容。

等地学习考察福利机构先进管理经验及社会捐赠管理工作；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预算经费；报刊等费用；计生工作经费。

使这些儿童言语能力能够达到或接近正常儿童言语能力的水平。增加他们与人交往的自信，提高他们各方面的能力。

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管理服务费等)。

人员培训以及其他日常业务工作的费用。

心梅林现址房屋建筑、公共设备设施、消防系统、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停车场、园区内四害消杀等项目实施专业

经费；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经费；中心宣传工作等费用；食堂及物业日用品；“明天计划办”经费；法律、财

力，促进他们的为后续升学或就业，更好地融入社会。

化，一体化管理服务。

务顾问费；中心档案整理费；计划生育奖；文稿印刷费；干部自选培训费；应急机动经费（含零星修缮、零星购

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工作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曾翔	负责人电话	83310919	
联系人	张敏	联系人电话	83310929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40.74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40.74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51万元	其他资金	1,889.74万元	
项目概况	<p>(1)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项目是康复医院2019年度的一般性支出项目，年度资金14.4万元。此项目资金均用于采购康复医院用的办公设备。</p> <p>(2)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是一般性支出项目，年度项目金额952.49万元，项目资金均用于康复医院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支出、劳务派遣管理费支出。</p> <p>(3) 聘用人员项目： 临聘员工项目是一般性支出项目，年度项目金额438.25万元，项目资金均用于康复医院临聘员工的薪资福利支出。截至2018年6月份，医院现有临聘人员25人。</p> <p>(4) 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日常业务管理项目是一般性支出项目，年度项目金额36.6万元，项目资金均用于康复医院日常修缮及维护。</p> <p>(5) 医用药材药品项目： 医用药材药品项目是一般性支出项目，此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康复医院2019年度所需的药材药品，年度项目资金为360万元整。</p> <p>(6) 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专项业务项目是一般性支出项目，项目年度资金为139万元整。此项目资金用于康复医院专项业务开支：业务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护理员伙食补助等)，其他日常管理、医疗及应急业务费，公务其他交通费，公务出差费。</p>			
项目用途	<p>(1) 办公设备： 用于购置康复医院办公设备</p> <p>(2)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用于康复医院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支出、劳务派遣管理费支出</p> <p>(3) 聘用人员项目： 用于支付康复医院聘用员工2019年度薪资及福利。</p> <p>(4) 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用于康复医院日常修缮及维护。</p> <p>(5) 医用药材药品项目： 用于购置康复医院2019年度所需的药材药品。</p> <p>(6) 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此项目资金用于康复医院专项业务开支。</p>			
项目总(中期)目标	1、办公设备，中期目标采购完成率达到50.0%；2、劳务派遣人员项目，中期目标项目完成度达到45.0%；3、聘用人员项目，中期目标项目完成度达到45.0%；4、日常业务管理项目，办公耗材、零星家具按需购置，中期目标项目完成度达到50.0%；5、医用药材药品，按月度采购计划购置，中标目标支出180万元；6、专项业务费，中期目标项目完成度达到45.0%。			
年度绩效目标	<p>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完成传真机、电脑等41件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100.0%；</p> <p>二、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本年度计划新招聘医疗技术人员26人，项目执行率达到90.0%，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力争同比上升20.0%；</p> <p>三、聘用人员项目： 项目执行率达90.0%，做好聘用员工管理工作；</p> <p>四、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日常业务管理项目执行率达到100.0%，做好医院局部修缮改造等工作，改善医院就医环境，让患者满意；</p> <p>五、医用药材药品项目： 医用药材药品采购执行率达到90.0%，验收合格率100.0%，药品质优价平，让患者满意；</p> <p>六、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专项业务管理项目执行率达到90.0%，至少安排医务人员外出业务培训20人次，组织内部医疗业务培训10场以上，提升医护人员医疗服务水平；更新部分医疗器件，提高医疗质量。</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26	工作计划
	数量	采购物品数量(办公设备)	41台	2019年度预算
	数量	零星办公家具购置(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按需购置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耗材购置(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按需购置	工作计划
	数量	聘用员工(聘用员工项目)	10	2019年度预算
	数量	药品药材采购数量(医用药材药品)	按需采购	工作计划
	数量	培训人员(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30人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工会服务辐射人数(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20人次	2019年度预算
	质量	招聘人员职业素养(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具备岗位所需的资格证书	卫生局相关规定(限医务人员)
	质量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办公设备)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维护、修缮工程质量(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验收合格	工作计划
	质量	人员职业素养(聘用员工项目)	具备岗位所需的资格证书	卫生局相关规定(限医务人员)
	质量	药材药品验收合格率(医用药材药品)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业务培训质量(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培训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时效(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1年	市财委政采中心相关规定
	时效	物品采购及时性(办公设备)	2019年12月31日	市财委政采中心相关规定
	时效	办公耗材购置、零星办公家具购置、修缮工程、维护(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1年	市财委相关规定
	时效	项目时效(聘用员工项目)	1年	市财委相关规定
	时效	药品药材采购及时性(医用药材药品)	2019年12月31日	市财委相关规定
	时效	项目执行时效(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1年	市财委相关规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程度(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90.0%	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率(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程度(聘用员工项目)	90.0%	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率(医用药材药品)	90.0%	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率(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9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增聘人员增强医院服务能力(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同比上升20.0%(含临聘人员)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采购物品投入使用率(办公设备)	1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增强医院服务能力(修缮、维护、家具增购)(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就诊环境改善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增聘人员增强医院服务能力(聘用员工项目)	同比上升20.0%(含劳务派遣人员)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采购药材药品投入使用率(医用药材药品)	9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9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劳务派遣服务满意度(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90.0%	医院绩效考核制度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办公设备)	10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日常修缮、维护服务(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药品药材供应商服务质量(医用药材药品)	9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工会服务质量(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95.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工作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张壮立	负责人电话	21018348
联系人	李兴玲	联系人电话	21016981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124.54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24.54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1,124.54万元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是向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根据用工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老人院服务老人工作，老人院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专业化资源管理服务活动。</p> <p>(2) 观澜物业项目： 物业管理是指业主对区分所有建筑物共有部分以及建筑区划内共有建筑物、场所、设施的共同管理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对业主共有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场所、场地进行管理的活动；物权法规定，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进行管理。物业管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物业管理是指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依据委托合同进行的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生活秩序和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进行维护，修缮活动；广义的物业管理应当包括业主共同管理的过程，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的管理过程。</p> <p>(3) 老人护理： 老人护理是用于支付在院的护理人员工资福利等。</p> <p>(4) 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是老人日常生活日用品的购置及参加节日活动费用开支。购买保险及聘请专家讲课。</p> <p>(5) 欠缴福利中心2016年垫支在编员工个人税、社保等： 用于归还欠缴福利中心在编员工个人所得税及社保。</p> <p>(6) 水电、煤气： 老人院的水电费及管道煤气费。</p> <p>(7) 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项目是为了更好服务老人，服务管理需配备的医疗人员及服务项目。</p>		

项目用途	<p>(1) 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劳务派遣护理人员经费473.6万元，具体包括基本工资、补贴，节日费等福利。</p> <p>(2) 观澜物业项目：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2018年一年物业管理费是136.94万元,2019年1-9物业费不变，延用深圳市莲花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第四季度重新招标。</p> <p>(3) 老人护理： 1. 护理员劳务费：0.4万元/月*12月*25人=120万元。具体费用包括基本工资，院龄津贴，绩效工资，奖励绩效，夜餐补贴，职务补贴，职称补贴。</p> <p>(4) 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过节外出活动租车费0.76万元，餐费4.2万元，智障老人区评估、购买课件0.12*20次=2.4万元，聘请专家讲课一项0.2万元*10次=2万元，购买床位险300人*120=3.6万元，购买老人生活用品0.4万元*12=4.8万元。</p> <p>(5) 欠缴福利中心2016年垫支在编员工个人税、社保等： 用于归还欠福利中心个人所得税及社保款3.6万元。</p> <p>(6) 水电、煤气： 1、水费、污水处理、垃圾费等19.8万元； 2、电费76万元； 3、燃气费3.3万元； 4、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66.7万元。 其中：电话机35部，月租、电话费等5.3万元；有线电视费1.9万元；网络费4万元/月*12月=48万元；其他服务（网络信息维护费）15万元。</p> <p>(7) 医疗服务项目： 人均1.02万元/月*4人*12月=49万元；具体费用包括基本工资，院龄津贴，绩效工资，奖励绩效，夜餐补贴，职务补贴，职称补贴，过节费（0.5万元/年），伙食补贴（0.03万元/月），住宿补贴（初定0.06万元/月），交通补贴（0.03万元/月），高温补贴（0.09万元/年），年终奖（0.2万元/年），公积金（0.02万元/月），社保（按深户0.06元/月）。所以，该项目总资金额为49万元。</p>			
项目总(中期)目标	提高老人服务质量，丰富老人生活，提升护理质量。在预算执行力度力求达到50.0%，推动各部门履职和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p>(1) 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老人院以“尊老、敬老、爱老、养老”为宗旨，以老人健康长寿为目的，坚持物质赡养与精神赡养相结合。老人颐养院通过劳务派遣项目，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争做行业标杆，为老人提供越来越优质的养老服务，力争全面实现上述养老服务理念。</p> <p>(2) 观澜物业项目： 老人颐养院物业管理主要用于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生活秩序和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进行维护，为老人在院生活创建了一个优美的环境提供了保障，让老人住得更加舒适和健康。</p> <p>(3) 老人护理： 老人院以“尊老、敬老、爱老、养老”为宗旨，以老人健康长寿为目的，坚持物质赡养与精神赡养相结合。老人颐养院通过老人护理项目，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争做行业标杆，为老人提供越来越优质的养老服务，力争全面实现上述养老服务理念。</p> <p>(4) 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覆盖老人颐养院所有老人，进一步提高老人生活水平，丰富老人晚年生活。让老人颐养院的所有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p> <p>(5) 欠缴福利中心2016年垫支在编员工个人税、社保等： 老人院为差额拨款单位，连年出现资金缺口，为了员工更加安心工作由中心垫付一部分工资福利，次年给予归还。</p> <p>(6) 水电、煤气： 保障老人院工作正常运转的支出。</p> <p>(7) 医疗服务项目： 随着新址搬迁完毕，老人入住人数上涨，配备更好服务管理，为各类养老机构提供示范，需配备医疗人员，更好服务老人身体健康。</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服务人数(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80	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物业管理面积(观澜物业项目)	8,040m ²	工作计划
数量	服务人数(老人护理)	30	工作计划
数量	购买课件(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20次	工作计划
数量	聘请专家(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10次	工作计划
数量	购买床位险(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120个	工作计划
数量	购买老人生活用品(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12个	工作计划
数量	人数(欠缴福利中心项目)	28	工作计划
数量	面积(水电、煤气项目)	8,040m ²	工作计划
数量	服务人数(医疗服务项目)	20	工作计划
数量	维修工程完工率(零星维修维护)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实现预设目标情况(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完成	工作计划
质量	物业使用率(观澜物业项目)	80.0%	工作计划
质量	实现预设目标情况(老人护理)	完成	工作计划
质量	正常率(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98.0%	工作计划
质量	差错率(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2.0%	工作计划
质量	完成率(欠缴福利中心项目)	100.0%	工作计划
质量	使用率(水电、煤气项目)	80.0%	工作计划
质量	实现预设目标情况(医疗服务项目)	完成	工作计划
质量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零星维修维护)	100.0%	工作计划
时效	费用发放及时性(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2019年12月	工作计划
时效	管理时效性(观澜物业项目)	2019年12月	工作计划
时效	费用发放及时性(老人护理)	2019年12月	工作计划
时效	延误率(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2.0%	工作计划

	时效	费用结算周期(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45天	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时间(欠缴福利中心项目)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及时性(水电、煤气项目)	2019年12月	工作计划
	时效	费用发放及时性(医疗服务项目)	2019年12月	工作计划
	时效	维修工程完成及时性(零星维修维护)	及时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度(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9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零星维修维护)	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零星维修维护)	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观澜物业项目)	2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人均建筑面积(观澜物业项目)	18m ²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80个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创造就业岗位数量(老人护理)	30个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水电、煤气项目)	2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人均建筑面积(水电、煤气项目)	18m ²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医疗服务项目)	20个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劳务派遣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8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零星维修维护)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观澜物业项目)	9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8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老人护理)	≥85.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98.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满意度(水电、煤气项目)	10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医疗服务项目)	≥85.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殡葬管理所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3,928.7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928.7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2,434.15万元	其他资金	11,494.55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全所运营费用 项目内容：经营成本6,500万，其他各项目经费合计7,400万。 项目范围：全所运营费用 项目组织架构：深圳市殡葬管理所			
项目用途	1、经营成本6,500万 2、其他各项目经费合计7,400万。			
项目总(中期)目标	1、期望能为市民为政府减轻压力，能给市民带来更方便更人性化的丧葬服务，能让冰冷的事情变得有温度。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给老百姓一个更好的环境。 的社会效应。 2、殡仪馆改扩建工程能 3、通过生态葬及各项改革措施，能够产生一定的社会效应。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年度的各项经费，确保服务质量服务环境更好，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火化遗体1万5千具。	≥13,000&&≤16,000	工作计划
	质量	完善殡葬服务体系，提倡绿色殡葬。	>98.0%	工作计划
	时效	全年	=365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达到预算金额	≥14,0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98.0%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绿色殡葬，达到环保要求	≥98.0%	工作计划
	满意度	让99.0%的家属满意	≥99.0%	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间组织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孙景明	负责人电话	25904597
联系人	蔡绮琪	联系人电话	25832745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30.38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30.38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2,730.38万元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草拟我市社会组织的政策、法规和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依法实施年度检查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本市范围内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推动、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促进社会组织依法、规范、有序地承接和履行政府部门转移或委托的有关职能。2019年项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发布，通过社会组织微信平台，社会组织观察电子杂志等方式宣传社会组织信息，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舆论支持。工作内容主要用于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承接开展新媒体运营管理、主流媒体报刊专栏和综合协助服务； 2、后勤管理。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后勤工作，包括聘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法律顾、社会组织档案材料归类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等内容； 3、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及公开募捐资格工作。主要用于向社会购买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在人员编制暂无法到位的情况下，解决现有的人力难以应对增加的繁重工作任务； 4、社会组织评估。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运作。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是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一种制度创新，它能弥补“重登记、轻管理”的缺陷，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由重入口登记，逐步向准入和日常管理并重转变，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是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改进政府对社会组织监管方式、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指出，要加强和改进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 5、编制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主要用于编制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通过对我市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相关法规政策、热点专题、发展趋势等进行多角度研究，对社会组织管理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形成专题报告； 6、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以提升社会组织质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主要用于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承接社会组织年报引导服务及异常名录编制处理工作、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社会组织相关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和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等工作，以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7、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工作。我市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社会组织得到了迅速发展。社会各方和市民纷纷到民政部门咨询有关社会组织申请成立等问题，对社会组织信息服务的多样化需求也日益增多，为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特开展此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承接开展社会组织信息服务、社会组织登记引导便民服务、“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打证服务； 8、社会组织法人变更和社会组织注销的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主要用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 9、社会组织执法工作。主要用于切实履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管职责，受理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的举报工作，及时掌握社会组织违法、违规信息，依法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深活动； 10、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党委工作开展，从党建工作覆盖、队伍建设、作用发挥、教育培训、责任落实等全方位保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有利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内容包括基层党务干部和党员教育、新成立党（团）组织牌匾制作、基层党组织报刊杂志订购和纪检监察工作经； 11、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构建对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的规范性的监督指导，构建社会组织诚信体系与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更广泛意义上的对社会组织信息的共享与监管激励； 1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项目。主要用于拨付党组织书记补贴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和20名以下党员的“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补贴经费； 13、办公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办公设备采购。 <p>2019年项目实施涉及到的处室包括综合信息处、登记处、管理服务处、执法监察处和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受益人员范围包括市级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党员。</p>		
项目用途	用于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培育发展、政策制订和执法监察、党群工作建设等业务。包括综合管理工作；后勤管理；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及公开募捐资格工作；社会组织评估；编制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工作；社会组织法人变更和社会组织注销的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社会组织执法工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推动我市社会组织从数量多向质量强的转变，以提升社会组织质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工作为重点，开展我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 2、构建社会组织自身发展和发挥作用的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包括政府资助、购买服务、财税减免、金融扶持、人才待遇等方面政策。分行业制定社会组织准入鼓励发展和发挥作用政策。构建一个较为完善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努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3、健全和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明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业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各自职责，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逐步解决社会组织多头管理，多头不落实，仅有民政部门一家负责的局面。 4、提升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和服务信息平台。将社会组织运行全流程纳入监管平台，做到信息有迹可循，实现对社会组织事中事后有效监管。 5、加强社会组织领域党的建设，继续推进18类行业联合党委的建设工作，实现党组织在市级行业协会的全覆盖。健全完善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机制，推动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廉洁从业工作向纵深开展，引导社会组织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自觉接受政府、会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年度绩效目标	<p>综合处： 1、通过综合管理工作、后勤管理、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及公开募捐资格工作的开展，保障常规工作的运行，保证常规工作目标的完成。 2、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二期开展，建设专业、规范、标准化的社会组织管理和运作平台，辅助社会组织的管理和运作，提升社会组织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规范，解决社会组织没有专业的工作平台、不懂管理不会运作的问题，实现对社会组织状况的基本监管覆盖。</p> <p>管理服务处： 1、通过对我市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相关法规政策、热点专题、发展趋势等进行多角度研究，对社会组织管理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充分运用评估的抓手作用，服务于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与发展工作，通过评估的深入开展，尽快树立一流社会组织的公信力。 3、提升社会组织质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p> <p>登记处： 1、提供全年社会组织信息服务，社会组织登记引导便民服务，“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打证及系统维护服务。 2、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社会组织提供离任审计，出具离任审计报告，合计210份；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为注销的社会组织提供清算审计，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合计25份。</p> <p>执法监察处： 1、推进查处违法违规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2、通过加大力度查处违法违规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1、确保市社会组织党委、市社会组织团委、市社会组织妇工委正常开展日常工作。</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采购服务量	=2项	综合信息处—综合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数量	社会组织宣传报纸专栏	=10版	综合信息处—综合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数量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0%	综合信息处—后勤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数量	采购人员数量	=6人	综合信息处—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及公开募捐资格工作
	数量	采购物品数量	=11台	综合信息处—办公设备购置计划
	数量	系统平台开发工作完成率	=100.0%	综合信息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计划
	数量	采购服务数量	=3项	登记处—社会组织登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请示
	数量	审计报告	=235件	登记处—社会组织法人变更和社会组织注销的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采购项目采购请示
	数量	《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印刷本数	=500本	管理服务处—关于开展编制《2019年度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项
	数量	参评社会组织个数	≥60&&≤100	管理服务处—招标文件
	数量	政策材料宣传册	=2,000本	管理服务处—关于开展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数量	抽查社会组织数量	=150家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数量	对抽查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	=100家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数量	社会组织执法案件档案立卷归档	=300宗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数量	培训人数	=75人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
	数量	牌匾数	=120个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
	数量	报刊数	=300份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
	数量	执法打假次数	=2次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
	质量	服务实施情况符合招标条件率	=100.0%	综合信息处—综合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质量	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0%	综合信息处—综合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质量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0%	综合信息处—后勤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质量	人员符合招标条件率	=100.0%	综合信息处—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及公开募捐资格工作
	质量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0%	综合信息处—办公设备购置计划
	质量	系统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0%	综合信息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计划
	质量	采购服务符合招标条件比率	=100.0%	登记处—社会组织登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请示
	质量	符合非营利会计制度	=100.0%	登记处—社会组织法人变更和社会组织注销的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项目采购
	质量	总报告1篇、分类报告3篇、区域报告10篇、重点领域报告5篇，专题报告1篇	=100.0%	管理服务处—关于开展编制《2019年度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项
	质量	数量完成率	=100.0%	管理服务处—招标文件
	质量	委托社会组织承接管理服务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管理服务处—关于开展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质量	委托社会组织承接执法协助服务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0%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质量	培训人群覆盖率	=100.0%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
	质量	牌匾验收合格率	=100.0%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
	质量	报刊验收合格率	=100.0%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
	时效	服务采购及时性	及时	综合信息处—综合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时效	宣传材料投放及时性	2019年12月	综合信息处—综合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时效	日常经费支付及时性	2019年12月	综合信息处—后勤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时效	人员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综合信息处—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及公开募捐资格工作
	时效	物品采购及时性	2019年6月	综合信息处—办公设备购置计划
	时效	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综合信息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计划
	时效	采购服务及时性	及时	登记处—社会组织登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请示
时效	审计服务采购及时性	及时	登记处—社会组织法人变更和社会组织注销的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项目采购	
时效	《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编写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管理服务处—关于开展编制《2019年度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项	
时效	评估总体分析报告完成及时性	2019年11月30日	管理服务处—招标文件	
时效	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0%	管理服务处—关于开展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时效	执法公告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0%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2019年9月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0%	综合信息处—综合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社会效益	后勤正常运转率	=100.0%	综合信息处—后勤管理工作项目计划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岗位服务率	>90.0%	综合信息处—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及公开募捐资格工作
	社会效益	采购物品投入使用率	=100.0%	综合信息处—办公设备购置计划
	社会效益	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0%	综合信息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计划
	社会效益	对社会组织管理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00.0%	管理服务处—《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编印服务委托合同
	社会效益	以评估促改革、促建设、促管理、促发展	=80.0%	管理服务处—招标文件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90.0%	管理服务处—关于开展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	抽查社会组织	≥90.0%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社会效益	执法公告信息发布及时性	≥90.0%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社会效益	培训对象技能提升情况	提升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牌匾使用率	=100.0%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报刊使用率	=100.0%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非法集资事件减少率	=10.0%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综合信息处—办公设备购置计划
	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满意	登记处—社会组织登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请示
	满意度	编印服务受托方的满意度	=90.0%	管理服务处—《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编印服务委托合同
	满意度	对评估单位的满意度	=80.0%	管理服务处—招标文件
	满意度	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	≥90.0%	管理服务处—关于开展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满意度	对抽查的社会组织审计满意度	≥90.0%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满意度	执法协助服务	≥90.0%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满意度	社会组织执法案件档案立卷归档规范率	≥90.0%	执法监察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项目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社会捐助和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83.2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383.2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383.2万元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捐助中心是负责社会捐赠款物的常年接收和管理，协助市民政部门指导区、镇（街道）的款物捐赠工作。			
项目用途	1、宣传推广费2万元；2、接收物资人员工作服费用0.4万元；3、接收物资人员劳务费18万元（9万元/人×2人=18万元）；4、员工工作用餐补助费12万元；5、捐赠日常业务开支10万；6、捐赠物资仓库修缮及维护费20万元；7、捐助和救灾物资管理:28.9万元，（1）日常管理费用（含捐赠及救灾物资整理等）9.6万元（0.8万元/月*12月）；（2）装卸物资费（含日常装卸和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时调拨装卸工人到位）6万元（0.03万元/车*200车）；（3）捐赠物资清点、出入库、查验、打包等费10万元（1元/件×100,000件）；（4）救灾物资翻垛费3.3万元（0.55元/件×60,000件）；8、档案系统升级及管理2万元；9、绿化维护0.5万元；10、捐赠系统网络维护费4.5万元；11、政府采购类（台式电脑、空调）4.2万元。			
项目总(中期)目标	设立对口帮扶捐助项目，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防灾减灾宣传。实现实物储备由单一种类向多种类转变。同时，为仓储标准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大力募集社会捐赠款物，为捐赠者搭建奉献爱心的平台，着力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精准救助，推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重要的作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灾害应急期间，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全面救助。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数量	=11	项目申请数
	时效	救助及时率	=100%	受助地区及群众信息反馈表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助群众满意度	=100%	受助地区及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救济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1795.29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795.29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11795.29万元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是深圳市民政局直属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市编办批复加挂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深圳市灾害庇护中心、深圳市家庭暴力庇护中心牌子，实行四块牌子、一套人马工作。2013年，我站被民政部评为“全国一级站”。</p> <p>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主要承担以下职能：1、对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又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实施救助；2、对因寒流、台风、酷暑等自然灾害导致无家可归的人员提供临时庇护性救助；3、对遭受家庭暴力导致无家可归的人员提供临时性庇护救助；4、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保障受助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5、对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子女提供生活照料。</p> <p>2017年我站共接收流浪、乞讨人员198,095人次，全年折合2.37万人次。其中大部分是自行来站求助者；公安、城管、民政联合执法护送来站573批次；为1,735人购买返乡票，帮助212名未成年人成功返家、返校，护送不能自理人员返乡217人；救助保护未成年人231人；流浪危重病人1,206人次，流浪精神病人2,800人次。同时，救助安置滞留受助人员486人（含大鹏安置点303人）。</p>		

项目用途	根据国务院令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第24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等19部委《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号）、民政部民发〔2012〕40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民政部民发〔2014〕132号《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广东省政府粤府〔2004〕10号《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充分履行“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保障救助人员来站救助或庇护所需伙食费用及在院人员伙食费用，为救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救助人员来站救助或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患病人员实行医疗救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主要项目执行率达到45%。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救助人员来站救助或庇护所需伙食费用及在院人员伙食费用，为救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救助人员来站救助或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患病人员实行医疗救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主要项目执行率达到95%。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购置数量	57台	工作计划
	数量	救助人次	≥8000人次	工作计划
	数量	护送救助人员返乡数量	≥120人次	工作计划
	数量	救助人员购票返乡数量	≥1300	工作计划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临时性救助对象成功返乡率	≥90%	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王玉林	负责人电话	25831625
联系人	吴伟红	联系人电话	82485746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1.14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1.14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261.14万元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一、财务相关业务培训:1.组织财务人员培训：为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构成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财政部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鼓励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提前执行。新制度实行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双基础进行核算；引入财务会计系统和预算会计系统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核算体系；对于涉及到财政资金业务，通过“平行记账”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政府会计报告也是反映预算会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双体系报告。为切实做好《政府会计制度》转化实施工作，更好理解、运用新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内容培训工作。2.组织公益金管理项目人员培训：根据《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对市福彩公益金管理中心职责的规定，为更好地落实对福彩公益金收支管理和监督，做好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对申报单位的管理，对各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开展相关内容培训工作。3.统计业务培训及年报汇审培训：根据民政部及民政部对统计工作的要求，为了提升全市民政统计质量，提高统计人员业务水平，保证月报、季报、年报的高质量完成，对市局各业务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区统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4.干部自选培训：根据组织部、人力资源局的有关要求，为了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干部综合素养和履职能力，中心在编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p> <p>二、财务管理:1.财务系统维护及改造项目：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中心拟委托上海立成应用软件研究有限公司对目前使用的公共财政资金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将实现双体系核算。2.差旅费项目：计划组织财务人员外出学习，考察，人数6人，学习外单位先进财务管理经验、集中核算模式、新制度运用等内容。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会计部面临工作量大、人手紧张的问题，申请购买服务协助开展财务信息化管理和完成统管单位账务处理人员1名。4.年终决算外包服务工作：计划参照市里其他单位做法，为了更好按时完成决算任务，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外包年终决算工作。</p> <p>三、公益金管理业务 1.公益金绩效审计：通过委托第三方事务所对公益金项目分别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达到内控制度要求，履行公益金管理职责，推动公益金项目良性发展。2.公益金项目调查：走访调研市内公益金资助项目，了解和发现项目的亮点及问题，同时组织赴异地学习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先进经验。</p> <p>四、审计业务：根据《深圳市内部审计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要求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可以授权本单位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必要时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协助本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工作。</p> <p>五、民政统计业务：参加民政部、省民政厅组织的各类民政统计业务培训，订购统计制度、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p> <p>六、档案管理劳务 1.中心1名临聘人员工资。2.财务、公益金管理档案。</p> <p>七、后勤管理服务 1.中心信息化维护：为了保证办公电脑的安全和正常运行，请第三方工作人员对办公电脑进行维护、杀毒和安装。2.零星购置、零星修缮：主要对办公室进行修缮和购买办公用品的费用。3.伙食费：用于中心工作人员在食堂用餐的费用。4.妇科检查：每年组织中心在编女员工进行妇科检查，参照往年的检查项目标准。5.其他交通费2万元，根据2018年中心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在公务用车不够前提下，为了保证工作调研和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交通费主要用于租车和工作人员办公务乘公务用车的交通费。6.党建活动经费为了提升党员素质、锤炼党性，丰富党员活动，开展学习和去爱国基地的活动经费。</p> <p>八、政府采购：为满足相关部门工作需要，采购办公自动化设备。</p>		

项目用途	<p>一、财务相关业务培训： 1. 组织财务人员培训主要针对《政府会计制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三方面培训开支。2. 公益金管理项目培训：主要用于对申报单位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开展业务培训，深入学习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要求。 3. 统计业务培训及年报汇审培训主要是学习社会服务统计系统、明年统计系统的变化点、统计方面的新制度和统计年报汇审。4. 干部自选培训主要是培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综合素质的提升。</p> <p>二、财务管理： 1. 委托上海立成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对目前使用的公共财政资金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将实现双体系核算，提高内部管理的和控制的的有效性，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做到“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监督”。2. 外出学习外单位先进财务管理经验、集中核算模式、新制度运用等内容。 3. 为满足业务需要，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增加一名业务人员。4. 完成2018年16家会计核算单位年终决算外包服务工作。</p> <p>三、公益金管理： 1. 对2018年开展的公益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计，努力提高公益金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支出安全；2. 公益金项目调研费用：主要用于走访调研公益金资助项目8-12个；赴异地学习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先进经验。</p> <p>四、审计业务：用于2018年财务收支审计及离任审计。</p> <p>五、民政统计业务：主要用于参加民政部、省民政厅组织的各类民政统计业务培训的差旅费及订购统计制度、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p> <p>六、档案管理劳务：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会计凭证和公益金管理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费用。</p> <p>七、后勤管理：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的修缮、办公用品的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伙食费用、在编女员工妇检费、租车及公共交通费、党员活动等。</p> <p>八、政府采购：主要采购台式电脑3台、A4黑白激光打印机2台，A3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一、财务相关培训： 1. 完成系统内16家会计核算单位《政府会计制度》转换、运用，完成局系统财务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及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2. 完成全市各申报单位公益金业务管理培训。3. 完成全市各区、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的2019年统计培训，全面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统计质量。4. 完成中心在编人员的系列专题短训班培训。 二、财务管理： 1. 合理保证深圳市民政局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现在在原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公共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系统，对深圳市民政局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监控，更大程度地满足相关各方对深圳市民政局公共资金的外部监督和内部管理要求。2. 完成到外单位学习先进财务管理经验、集中核算模式、新制度运用等内容，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技能。3. 完成招聘一名劳务派遣人员，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4. 按质、按时完成2018年16家单位的决算工作。</p> <p>三、公益金管理： 1. 提高公益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公益金支出安全，完成福彩公益金项目的绩效评价。2提高公益金管理水平，去公益金管理工作做得好的单位进行调研活动四、审计业务：确保局系统各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完成审计业务。 五、民政统计业务：提高我中心统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参加民政部、民政厅组织的相关培训。</p> <p>六、档案管理劳务 1. 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2018年会计凭证及公益金管理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2. 每月按时支付中心临聘人员工资。</p> <p>七、后勤管理：做好中心后勤管理服务，及时提供办公用品、保障电脑等设备的安全通畅、保证工作人员工作餐、完成党员开展相关活动及保障公务活动的交通出行。</p> <p>八、政府采购:完成2019年采购计划，保障办公正常运行。</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财务相关培训： 1. 完成系统内16家会计核算单位《政府会计制度》转换、运用，完成局系统财务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及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掌握政府会计制度的新要点，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2. 完成全市各申报单位公益金业务管理和绩效评价培训。3. 完成全市各区、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的2019年统计培训和各区年报汇审培训，全面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统计质量、按时按质完成2018年年报汇审工作。4. 提高中心人员综合素质培训，完成中心在编人员的系列专题短训班培训。</p> <p>二、财务管理： 1. 通过开发深圳市民政局公共财政资金管理系统，使局直属16家法人单位能够实现网上申请、审批和报销，完成民政局实行财务集中管理的要求，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工作流程、固化规章制度。2. 完成到外单位学习先进财务管理经验、集中核算模式、新制度运用等内容，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技能。3. 完成招聘一名劳务派遣人员，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4. 按质、按时完成2018年16家单位的决算工作。</p> <p>三、公益金管理 1. 为了提高公益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公益金支出安全，完成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 提高公益金管理水平，完成到外单位学习公益金管理的调研活动。</p> <p>四、审计业务：完成局系统各单位2018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p> <p>五、民政统计业务：提高我中心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和统计质量，参加民政部、省民政厅组织的年报布置会、年报会审会等培训两次或以上；订购2018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4本六、档案管理劳务 1. 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800本2018年会计凭证及公益金管理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2. 每月按时支付中心临聘人员工资。</p> <p>七、后勤管理：做好中心后勤管理服务，完成购买办公用品、墨盒、办公桌椅等；对电脑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的安全通畅；按时支付23工作人员的伙食费；完成党员开展学习和爱国教育的相关活动；完成在编女员工的妇检工作；保障没公务用车的交通出行。</p> <p>八、政府采购 完成2019年采购计划，采购台式电脑3台、A4黑白激光打印机2台，A3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保障办公正常运行。</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完成率	9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数量	财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数量	公益金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数量	审计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数量	民政统计业务完成率	9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数量	档案管理劳务完成率	9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数量	后勤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数量	政府采购完成率	9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质量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合格率	8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质量	财务管理工作合格率	8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质量	公益金管理工作合格率	8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质量	审计业务工作达标率	8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质量	档案管理劳务合格率	8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质量	后勤管理工作合格率	8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质量	政府采购合格率	80%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时效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时效	财务管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时效	公益金管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时效	审计业务工作及时性	及时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时效	民政统计业务及时性	及时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时效	档案管理劳务及时性	及时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时效	后勤管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时效	政府采购及时性	及时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分数	70分	根据《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深民规〔2017〕1号）第十六条
	社会效益	开展审计项目数量	2个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社会效益	档案整理盒数	800盒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社会效益	民政统计参加培训次数	2次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满意度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满意度	财务系统用户满意度	满意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满意度	后勤管理服务满意度	满意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满意度	政府采购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根据项目计划文件

附件 2:

深圳市巨灾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 (公章):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深圳市巨灾保险保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68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89 万元	其它 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按照《深圳市巨灾保险协议书》内容对深圳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受灾的自然人按保险救助标准进行赔付。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 完成 情况	未完成的 原因及改 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市政府六届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民政局于 2016 年初,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为首的共保体作为新一期巨灾保险承保机构,并采取“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模式,故 2018 年巨灾保险与原中标单位进行续签,2018 年度巨灾保险保费在 2016 年度保费基础上优惠 20.0%,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支付全额保费 1,351.2 万元。					已完 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2018 年三季度因受 8 月 29-30 日强暴雨及 9 月 16 日超强台风“山竹”影响,2018 年度共赔付 242.8 万元,满期赔付率为 18.0%。山竹期间深圳市巨灾保险项下累计接获报案 1,110 宗,其中涉及物质损失案件 999 宗,涉及人伤案件 111 宗,排除重复报案等情况,赔付人伤案件 93 宗,赔付金额约为 102 万元,赔付房屋倒损案件 40 宗,赔付金额 80 万元。承保机构在灾害发生后,均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理算,出具救助函,基本能在协议约定的时效内完成理赔款的划拨。					已完 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社会效益:借助保险制度安排和发挥保险功能,实现从以政府财政为主的经济补偿模式向以政府财政、财会保险赔付等共同支撑的多元化补偿模式转变。能够迅速得到可预期、有标准和公平、规范的救助,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					已完 成		

填表人: 龙礼芳联系电话: 25832192

烈士陵园园区安装音响广播系统及烈士纪念馆监控转

换系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园区安装音响广播系统及烈士纪念馆监控转换系统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项目周期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预算金额	3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教育功能，使来园群众满意。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准备开展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完成方案设计。支出 0。 第二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招标。支付 30.0%。 第三季度施工招标完毕。支付 70.0%。 第四季度项目完成。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音响 6 个，控制机柜 2 套，扩音器 1 套，喇叭及基座 30 个，监控摄像设备 12 台，录像存储设备 1 台，铺管及线材约 4,000 米等。 质量目标：质量达标，群众满意。 工作时效：第一季度准备开展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完成方案设计。支出 0。第二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招标。支付 30.0%。第三季度施工招标完毕。支付 70.0%。第四季度项目完成。			已完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来园群众满意, 社会反映良好。	已完成	
-------------------------------------	-----------------	-----	--

填表人: 伍莉莉联系电话: 83100339

弃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弃婴经费项目 (儿童福利院)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594.5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94.56万元		其它 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完成项目进度 100.0%。确保 340 名儿童能得到良好的养育和照顾,患病及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和康复。正常开展 130 名 18 岁以下儿童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按年龄对儿童实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艺术教育、心理辅导等特色教学活动。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 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 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 位成本、 总成本、 年度资金 使用进度 安排)	<p>测算依据: 儿童院 2018 年度弃婴经费预算按照履行职能共包括五部分,分别是在册儿童(少年)养育经费、儿童(少年)活动费、业务开展及管理工作经验费、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机动经费,共计 1,594.56 万元。其中:</p> <p>1) 养育经费 1,055.09 万元(包含伙食 398.62 万元、服装被褥 115.87 万元、日常用品 58.75 万元、教育 110.98 万元、基本医疗及康复费 363.12 万元、生活零用 7.75 万元);2) 儿童活动费 50.24 万元(包含日常活动 41.24 万元、寒暑假一般活动 6.4 万元、生日会 2.6 万元);3) 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办公运营费 212.71 万元(其中包含:涉外送养、国内领养经费 22.35 万元,婴幼儿抚育项目 25.49 万元,综合业务开支及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164.87 万元);4) 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 267.84 万元;5) 机动经费 8.68 万元。</p> <p>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总预算金额 1,594.56 万元,计划每季度开支 398.64 万元</p>			完成				

<p>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p>	<p>数量目标: 1、340 名在册儿童的养育及基本治疗和康复。2、130 名 18 岁以下儿童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 以及按年龄对儿童实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艺术教育、心理辅导等的特色教学活动。3、涉外送养儿童 35 名, 对国内领养 3 户家庭进行回访;4、儿童(少年)活动的开展:1)日常活动, 保育部儿童 100 人, 10 次, 家庭儿童 80 人, 6 次, 教育区青少年 100 人, 20 次。模拟家庭开展 4 次厨艺比拼, 60 名婴幼儿每月开展一次集体活动, 每年六一、圣诞、春节开各开展一次活动;2)寒暑假活动 80 人, 2 次;3)生日活动费 12 次, 160 人。</p> <p>质量目标: 实现对院内 340 名儿童养、康、教一体化。1、保障衣食住行, 不断提高护理水平和护理技能, 整体提升护理条件。1)监督各生活区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夏季做好防暑降温, 冬季做好防寒保暖。2)妥善管理弃婴童的衣物和本区的设备、用具, 爱护公物, 3)负责帮助入住弃婴童的生活起居等日常工作服务, 清理污染的尿片和衣物, 保健等服务。4)做好每一餐饭菜, 做到饭热菜香, 保证饭菜质量与营养。5)全面了解每个弃婴童的姓名、年龄、个性和健康情况。6)保证各区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 个舒适、干净的环境。7)严格执行消毒制度的规定;8)监督检查保育员岗位职责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每天检查交接班情况。2、保障儿童医疗康复需求。1)发现问题和病情及时处理。2)按时督促就寝、起床, 发现病情变化及时向医生报告。3)对精神异常病人的药物及其它药物要放在儿童不宜触及的地方。4)协助长期卧床的脑瘫儿童要定时翻身、定时做好儿童口腔卫生、保持皮肤干燥卫生无异味。5)协助医务人员做好重病人转送院和留医工作。6)根据儿童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的康复方案, 并进行康复疗效评价。3、重视儿童教育, 培养弃婴童文明礼貌、守纪律等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在册儿童教育 130 名, 1)抓好孤残儿童的教育, 儿童的思想道德教育。2)教师根据工作计划认真制订学期计划、课时计划并及时完成。合理安排好儿童的一日活动。3)制定保教工作学期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p>	<p>完成</p>	
--	--	-----------	--

	<p>完成教育任务。4) 认真实施计划并做好实施记录。认真备课、批改作业提高教育教学水平。4、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 。1) 做好送养材料、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如实上报收养弃婴童的捡拾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体检证明的复印件及照片等资料。2) 配合做好孤残儿童的保、教、医、入住、入户及国内收养等工作。 3)做好有关儿童后勤保障、安全教育 、综合治理等工作。4)做好各部员工的考勤、考核、计划生育工作，督促各部人员严格执行。</p> <p>工作时效：2018年1-12月</p>		
<p>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p>	<p>服务对象满意: 参照中心保育员管理办法批评投诉等情况, 将影响相关个人年度考核评价, 酌情扣除年度考核奖励。服务对象满意度, 能做到对孩子们关心、精心、细心和体贴护理服务。得到社会和孩子们的认可。</p> <p>社会效应:1、医疗: 积极开展医疗康复工作, 确保医疗康复水平的同时不断提高医疗康复率;2、生活: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平, 不得低于养育标准, 使孩子们能健康的成长;3、教育:提高儿童受教育的水平, 满足他们对知识的追求;4、护理:积极开展护理工作, 确保护理水平的同时不断提高保育员的护理技能;5、其他:积极开展工作, 提高孤残儿童的整体生活水平。</p>	<p>完成</p>	

填表人: 林木州联系电话: 83316033

聘用护理员工资福利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聘用护理员工资福利费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预算金额	20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5 万元		其它 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加强护理质量和安全管理，持续改善养老护理服务品质，全年按照老人 300 张床位，需配备 58 名护理人员，按照每人 0.75 万元算。不足部分在劳务派遣开支。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 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 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护理员劳务费：0.75 万元/月*12 月*28 人=252 万元。具体费用包括基本工资, 院龄津贴, 绩效工资, 奖励绩效, 夜餐补贴, 职务补贴, 职称补贴, 过节费(0.5 万元/年), 伙食补贴(0.03 万元/月), 住宿交通补贴(初定 0.06 万元/月) 高温补贴(0.09 万元/年), 年终奖(0.2 万元/年), 计生奖(0.25 万元/年), 公积金(0.02 万元/月), 社保(按深户 0.06 万元/月)。所以此项目 205 万元也不足以支付在院护理员工资福利。				100.0%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为了提升老人服务质量，规范养老，养老护理 300 张床位，基础护理合格率 95.0%；老人对护理工作的满意度 90.0%；护理技术操作合格率 90.0%；年底提高老人入住率 90.0%。				90.0%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2. 社会效益: 提高我院养老服务质量, 扩大社会知名, 成为行业标杆。 3. 经济效益: 我院是收支一条线的事业单位, 无经济效益。	100. 0%	
-------------------------------------	--	---------	--

填表人: 赖小娟 联系电话: 83128796

编印《2017年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项目绩效目

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编印《2017年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承接项目，年度举办不少于4场行业协会商会活动沙龙，编印《2017年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报告白皮书》500本。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年通过财政预算经费4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承接项目，2018年6月前(第二季度)完成60.0%支出，即支付24万；2018年12月前(第四季度)完成剩余40.0%支出，即支付16万元。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面向全市700多家行业协会商会征集行业状况稿件，举办沙龙活动4次，参加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少于200家，按每次60-80人次计算。报告数量根据行业协会商会投稿数量，予以精选而定，入围稿件不少于20篇。编印《深圳市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年度报告》，印刷500本。鼓励行业协会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开展行业统计调查，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已完成		

<p>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p>	<p>1. 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与行业协会沙龙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p> <p>2. 社会效益。鼓励行业协会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开展行业统计调查,为企业提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p> <p>3. 经济效益。通过《深圳市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年度报告》全面、系统的反映我市支柱产业、传统优势行业年度运行的基本状况、存在问题、前景展望以及政策建议,是政府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和社会各界了解我市行业发展状况重要资料来源。为提升我市企业创新能力做出贡献。有助于提升我市企业的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发展。</p>	<p>已完成</p>	
---	--	------------	--

填表人: 叶慧敏联系电话: 82490826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5,393.3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393.38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每月按时发放军休干部531人离退休费,2018年计划发放离退休费5,393.38万元;做的服务满意度为99.0%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p>此项为军休干部531人工资及福利费(含军休干部住院伙食补助、军休干部探亲路费、老龄大学学费、特需费、丧葬费及遗属生活补助等费用)。</p> <p>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3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5万元 4-6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5万元 7-9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5万元 10-12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5万元;</p>			完成	-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p>数量目标:2018年军休干部安置经费:发放531名军休干部离退休费5,393.38万元;</p> <p>质量目标:军休干部满意度为99.0%</p> <p>工作时效目标: 1-3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5万元 4-6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5万元 7-9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5万元 10-12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5万元</p>			完成	-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军休干部满意度为 99.0%	完成	-
-------------------------------------	----------------	----	---

填表人：张慧联系电话：25589525

元旦春节及老年节慰问百岁老人困难老人 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元旦春节及老年节慰问百岁老人困难老人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延续	/	
预算金额	2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元旦及春节慰问百岁老人及困难老人是市老龄办自成立以来元旦春节及老年节期间的例牌工作，反映了市委市政府对全市高龄百岁老人和困难老年群体的关爱，节日期间市领导上门慰问，给老人送去温暖，亲切交谈，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 年元旦及春节慰问百岁老人及困难老人预算申请经费共 27 万元，实际支付 34.2 万元。经各区老龄办统计汇总，2018 年全市百岁老人共 156 名，老年节期间每人发放慰问金 0.2 万元，慰问金共 31.2 万元。元旦春节慰问困难老人 10 名，每人发放慰问金 0.2 万元，上门慰问购置慰问品。由于 2018 年百岁老人数量超出了预计人数，预算经费不足部分在敬老月活动专项经费中弥补。			良好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慰问金通过国库转账给各区民政局，市区领导上门慰问的签收表必须有老人或老人亲属签收入账，资金管理严格，确保无误。2019 年申请此项经费要酌情增加。			良好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满意度 95.0%	良好	
-------------------------------------	-----------	----	--

填表人：张惠玲 联系电话：88113746

捐赠及救灾业务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捐赠及救灾业务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捐助和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11.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1.4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预计数量：7 项。包含：宣传推广费 9 万元、9 接收物资人员劳务费 16 万元、捐赠物资仓库修缮及维护费 20 万元、捐赠日常业务开支 21.92 万元、捐助和救灾物资管理费 29.6 万元、捐赠系统网络维护费 4.5 万元、政府采购类（台式电脑、空调）9.38 万元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依据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宣传推广费 9 万元、9 接收物资人员劳务费 16 万元、捐赠物资仓库修缮及维护费 20 万元、捐赠日常业务开支 21.92 万元、捐助和救灾物资管理费 29.6 万元、捐赠系统网络维护费 4.5 万元、政府采购类（台式电脑、空调）9.38 万元。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11 项, 按中心的 3 项职能积极开展经常性社会捐赠接收、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社会捐赠接收款物争取达到价值 500 万元以上，重点公益慈善项目和扶贫济困工作覆盖深圳对口帮扶地区（包括陆丰、河源、广西百色河池、四川甘孜州、新疆喀什等地）。			已完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大力募集社会捐赠款物，为捐赠者搭建奉献爱心的平台，着力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精准救助，推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对构建和谐和谐社会起到重要的作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灾害应急期间，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全面救助。			已完成				

填表人：罗珊联系电话：25832973

军供保障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军供保障服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供站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08.5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08.5 万		其它 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全年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下达的各项军供保障任务，实现了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的宗旨。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 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 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一、单位成本:人均供应成本:0.0035 万元/人次 人均供应成本(较高级别军官):0.008 万元/人次 人均供应成本(精神层面):10 万元/年 军供宿舍服务成本:7 万元/人 高级厨师服务成本:0.05 万元/人/天 厨工服务成本:0.03 万元/人/天 慰问部队成本:0.075 万元/人次 二、总成本:军供保障服务 108.5 万元 三、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10 万元 第二季度:20 万元 第三季度:33 万元 第四季度:45.5 万元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一、数量 供应数量:11,000 人次 供应数量:750 人次 供应数量:1 年 军供宿舍服务数量:6 人 高级厨师服务数量:25 人次 厨工服务数量:25 人次 慰问部队数量:40 人次 二、质量 接兵服务、军供宿舍管理服务、军供厨房管理服务、慰问部队:快速、准确、优质、高效、安全、保密地完成军供保障任务			已完成				

	<p>三、工作时效</p> <p>接兵服务：2018年1月-12月</p> <p>军供宿舍管理服务：2018年1月-12月</p> <p>军供厨房管理服务：2018年1月-12月</p> <p>慰问部队：2018年1月-12月</p>		
<p>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p>	<p>服务对象满意度：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下达的各项军供保障任务，实现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的宗旨</p> <p>社会效益：财政资金规范使用</p>	<p>已完成</p>	

填表人：邹燕翔 联系电话：18938882338

受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受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937.2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37.21万元		其它 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该项目主要包含受助人员伙食 317.67 万元、受助人员交通 117.6 万元、受助人员用品用具 295 万元、护送精神病人及残疾人员返乡 47 万元、未成年人受助费用 159.94 万元。除护送返乡按次护送结算,其余按月结算。			执行率为 100.0%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做好护送不能自理人员返家、护送流浪精神病人返乡、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学生)返校。			2018 年全年,我站共接收流浪乞讨人员 252,279 人天次,计 16,059 人次;其中,救助保护未成年人 374 人次。共为 540 人成功寻亲,帮助购票返乡 1,583 人次,其中护送返乡 171 人次。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贯彻执行市有关“十三五”规划等政策和要求,全力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			2018 年全年,救助保护未成年人 374 人次。共为 540 人成功寻亲,帮助购票返乡 1,583 人次,其中护送返乡 171 人次。				

填表人: 胡映璇

联系电话: 82401727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867.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67.31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该项目计划总投入867.31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离退休费,预计总产出800.18万元,达到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p>此项经费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按全国军队工资统一标准执行,中办发[2004]2号文。现有军休干部47人,预计2018年接收8人,此项经费:退休费44.97万元/月*12月=539.64万元,离休费16.91万元/月*12=202.92万元,新增军休干部退休费1.3万元*8人*12月=124.8万元,离休干部基本离休费8万元,定期增资8.4万元,特需费0.7万元,丧葬费20万元,福利费:5万元(含住院伙食补助\探望军院军休干部等)。共计:909.46万元。根据上年规模现申请867.31万元,不足部分42.15万元,作新增因素申请。</p>		<p>2018年全年支出数为800.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3%。</p>		<p>截至2017年中旬我所接收安置的军休干部共48人(其中一人因刑事处罚停发退休费),在申请2018年经费预算时,经与市民政局优抚安置处沟通,预计我所2018年新接收军休干部8人,因此按55人申请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如下因素,2018年部门预算申报后军休干部陆续病故7人,2018年实际新接收军休干部7人,截至目前服务管理人数共计47人,与2018年申请55人的经费预算相差8人,导致预算执行率为92.3%。</p>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p>本年军休干部47人,预计2018年接收8人,共计55人。按月足额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p>		<p>2018年部门预算申报后军休干部陆续病故7人,2018年实际新接收军休干部7人,截至12月31日服务管理人数共计47人。按</p>		<p>2018年部门预算申报后军休干部陆续病故7人,2018年实际新接收军休干部7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服务管理人数共计47人,与2018年申请55人的经费预算相差8人。</p>			

		照文件规定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切实落实好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逐步提高军休干部满意度和幸福感。	完成	

填表人: 严慧联系电话: 82249943

2018 年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18 年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129.4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29.41 万元		其它 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圆满完成 2018 年军休干部每月离退休费及其他福利待遇准确及时发放。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 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 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全年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2,129.41 万元，每月 10 号准时发放 177.45 万元。			准确及时 发放完成	无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军休干部离退休费 2,129.41 万元，全年完成预算的 99.8%。每月 10 日前准时发放离退休费及其他福利补助费用 177.45 万元。			达到预期 目标	无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军休干部各项生活待遇得到落实。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全面体现在军休干部在军休家园里安享晚年。			落实好， 满意度高	无			

填表人：周志龙

联系电话：25589525

公益金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公益金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96.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6.5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开展公益金管理业务, 支出财政预算资金 96.5 万元。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计划走访公益金项目 8-12 个, 预计经费 0.5 万元; 赴异地学习, 5 人, 每人 0.7 万元, 预计经费 3.5 万元; 2、公益金项目专刊手册、宣传资料等经费 1.5 万元; 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费 80 万元; 公益金项目资料初审、整理等经费 11 万元;				已完成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1、公益金项目审计 1-2 个项目; 2、公益金项目调查、考察 1-2 个城市; 3、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约 6-8 个; 4、公益金项目资料初审、整理等项目: 40-50 个; 5、公益金宣传及资料印刷: 80--100 本公益金专刊。				已完成前四项。	由于公益金相关管理办法未在 2018 年度进行修订, 同时往年的专刊还有库存等原因, 本着量入为出、勤俭办事的理念, 未继续印刷相关专刊。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项目单位满意度 100.0%				已完成			

填表人: 卞翔 联系电话: 25832148

附件 3: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深圳市巨灾保险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钟礼银

填报人：龙礼芳

联系电话：2583219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 9 月批复深圳作为全国巨灾保险首批试点地区。2013 年 12 月《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经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深圳市民政局与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市巨灾救助保险协议书》，巨灾保险制度在深圳率先实施。

巨灾保险制度的实施，政府运用保险机制进行巨灾风险的分散和经济补偿，形成灾害风险的共担机制，实现以财政为主的经济补偿向以财政、保险赔付、巨灾基金共同支撑的多元化补偿模式转变，保证财政的稳定性，提高了灾后经济补偿能力，促进了社会防灾减灾能力增强，为人民群众巨灾救助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项目管理的情况

2015 年，深圳市政府六届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2016 年度深圳市巨灾保险采购工作方案》，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中国人寿财险深圳市分公司、华泰财险深圳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险深圳市分公司组成的“共保体”作为新一期巨灾保险承保机构。深圳市民政局按照有关工作程序，先后与该承保机构签订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期巨灾保险协议。2018 年度保费为 1,351.2 万元，

保险责任限额 27 亿元。其中，人身伤亡救助责任限额 20 亿元，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 万元；核应急救助责任限额 5 亿元，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0.25 万元；住房损失补偿责任限额 2 亿元，每户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 万元。2018 年度巨灾保险责任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保费 1,351.2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支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度深圳市巨灾保险项目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家保险公司共同承保，保险服务采取首席保险人实际履约负责制，首席保险人具体履行保险协议中载明的各项服务承诺。因此，评估对象选定为巨灾保险首席保险人，即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根据收集的信息，评审工作实施小组通过对 44 个三级指标进行逐项打分，承保机构服务履约评估总体得分为 91.3，服务履约等级为良，即履约良好。总体而言，首席保险人具有承保本期巨灾保险的良好资质，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分布合理的服务网点，承保期间未收到本项目相关的投诉，较好地履行了协议约定的各服务事项。

三、取得的成效

(一)承保服务履约情况

承保机构在与民政局续签协议后，即出具了 2018 年度的

巨灾保险单，保单信息准确无误。在服务期间，均能及时有效解答各区民政局对巨灾保险提出的相关咨询，较好地履行了承保服务。

(二) 理赔服务履约情况

2018 年三季度因受 8 月 29-30 日强暴雨及 9 月 16 日超强台风“山竹”影响，巨灾保险赔付较往年有所增加，2018 年度共赔付 242.8 万元，满期赔付率为 18.0%。

1. 案件基本情况

(1) 暴雨致人员失踪案。受 8 月 29-31 日强暴雨影响，巨灾保险共接获 2 宗暴雨期间失踪案件，共计三人失联。管辖区域为龙岗区吉华街道赔付 20 万元，另一名失踪人员因无法被找到（未达宣告死亡条件），目前，承保机构仍在与吉华街道协商处理中。

(2) “山竹”致人伤及房屋倒损案。2018 年 9 月 16 日 17 时，第 22 号强台风“山竹”在江门台山海宴镇登陆，台风“山竹”带来强风降雨影响我市。山竹期间深圳市巨灾保险项下累计接获报案 1,110 宗，其中涉及物质损失案件 999 宗，涉及人伤案件 111 宗，排除重复报案等情况，赔付人伤案件 93 宗，赔付金额约为 102 万元，赔付房屋倒损案件 40 宗，赔付金额 80 万元。

2. 理赔服务响应情况

(1) 制度保障

首席保险人制定了《深圳市分公司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2018）》及理赔流程，明确了各类理赔所需单证等，为服务人员的工作提供了指引，确保证理赔服务能及时响应和有效落实。

（2）报案

首席保险人设立了 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专项服务人员接报案及统一调度。其中，“山竹”台风来临时，首席保险人及多家媒体单位对深圳市巨灾保险进行了正面宣传，在正面宣传引导下，巨灾保险报案数量激增。针对短期内大量报案的情况，首席保险人安排了大量客服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证 24 小时正常承接报案；此外，还安排了福田支公司多达数十人的专项服务小组进行电话联络、沟通及调度，有效保障了对报案市民的及时沟通和案件指引。

（3）查勘

2018 年台风“山竹”期间，首席保险人组织理赔部、公估公司、营业机构成立了 200 多人的查勘队伍，深入受灾群众家中，积极应对短时间内数千宗巨灾保险报案理赔，快速完成了全部查勘工作，查勘时效在协议约定的灾后 24 小时以内，符合保险协议的约定。

（4）理赔手续

承保机构在灾害发生后，均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理算，出具救助函，基本能在协议约

定的时效内完成理赔款的划拨，理赔流程通畅，符合协议约定。其中，2018年8月31日暴雨致人员失踪案件中，仍有1名失联人员未被找到，未达宣告死亡条件，故针对吉华街道信访办出具的《关于2018年8月31日暴雨台风天气黄镇龙失联事件的情况说明》，首席保险人未认可，未予理赔，属正常未决案件。

(5) 理赔预付制度

2018年9月29日承保机构接到市民报案，称其同事在山竹台风期间被吹倒的树砸伤，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伤者所在医院，经现场了解，伤者于2018年9月16日11时步行至南山区华侨城创业文化园恩平街时被台风刮倒的大树砸中，导致其头部、脊柱腰椎受伤。了解情况后，承保机构即向医院预付10万元用于伤者治疗，符合协议约定。

(三) 其他服务履约情况

1. 防灾防损服务

深圳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将巨灾保险防灾防损纳入到城市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城市灾害风险的预防。承保机构按协议约定开展了巨灾保险防灾防损的相关系列活动。

(1) 防灾防损制度保障

承保机构遵照协议，从本期保费中提取了5.0%共63.51万元的经费，结合2017年度未使用的专项经费52.89万元并

入 2018 年度计划，因此本期防灾防损总经费为 116.39 万元。此外，承保机构根据协议要求制定了《巨灾保险防灾防损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年度巨灾保险防灾防损经费使用计划》，保障了经费合理、有效使用，为防灾防损相关系列活动的开展提供了积极支持。

（2）防灾防损活动开展

承保机构根据所制定的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及使用计划，与民政局、专业机构共同组织开展了“防灾减灾宣传”、“防灾减灾调研”、“防灾防损培训及活动”、“灾害制度建设与研究”等 4 大类型的防灾防损活动。具体如下：

防灾减灾宣传。2018 年度承保机构组织了 1 场“5·12”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当日，由首席保险人与市民政局合作开发的深圳市减灾网和深圳市灾害信息管理平台也举行了上线仪式，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一步加强普及。此外，2018 年度承保机构还组织了 5 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广宣传活动。宣传期间，承保机构向广大市民派发了《2018 年深圳市巨灾保险手册》等保险知识、防灾防损宣传材料，使广大市民进一步了解了深圳市巨灾保险中的保障对象、灾害类型、保障范围和保险理赔流程。

防灾减灾调研。①承保机构结合“5·12”防灾减灾宣传日进行，现场派发深圳市个人巨灾保险需求调查问卷，收集了有效问卷 700 份，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了《深圳市个人巨灾

保险需求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报告》，提出了对推广个人巨灾保险建议；②承保机构自 2018 年 3 月开始筹备开展深圳市气象灾害的风险排查和评估工作，6 月出具了《深圳市气象灾害类巨灾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对深圳市气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辨识高风险区，并结合深圳市的实际提出了风险管理对策及建议；③2018 年第 4 季度，承保机构通过组织若干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工作站负责人、民政部门进行多次座谈交流、会议访谈，在全市社区范围内实地考察，完成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新举措调研报告》。

防灾减灾培训及活动。①2018 年 9 月，承保机构分别对海旺、新秀、麻岭等 17 个社区的灾害信息员组织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深圳市主要自然灾害特点及基层防灾要点、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导、社区常见灾害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实务、深圳市巨灾保险概况及理赔流程、常见安全事故隐患与逃生自救技能 5 个方面，加强了社区灾害信息员对巨灾保险概况及理赔流程的认识，综合提升了社区灾害信息员防灾减灾救灾实务能力；②11 月 26 日至 29 日，承保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了“深圳市社区减防灾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对深圳市 120 名市民应急响应骨干完成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使其具备从事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受灾人员和公私财产救助，组织自救互救及救援善后工作的能力。



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



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



图 2 2018 年部分社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

灾害制度建设与研究。2018 年，承保机构配合市民政局、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制定了“深圳市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市救助管理站）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书”。项目通过邀请标准化专家、空间设计师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社工共同参与，旨在有效提升与深化现有防灾减灾管理工作，将政府支持、公益服务、企业及社会大众参与相结合，建设具有人情味、合理、高效的社会应急环境。此外，承保机构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深圳市气象灾害、巨灾保险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出具《深圳市构建巨灾保险基金可行性研究》、《深圳市气象灾害类巨灾风险评估报告》等研究成果。

2. 定期报告制度

承保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发生案件时第一时间将案件理

赔情况向民政局进行汇报，并按照季度整理了三个季度的赔付情况及灾害天气统计分析报告；年度赔付情况及灾害天气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基本说明了当季灾害事故造成的巨灾赔付情况、当季灾害天气统计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防灾减损的建议。因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灾害赔付，无重大灾害报告。定期报告制度执行过程中，年度报告及部分季度报告存在对当期赔付情况统计数据不完整，分析不够全面的问题。

3. 灾害数据平台建设

为了建立深圳市的灾害数据库，首席保险人与专业数据平台公司合作，共同研究开发了《深圳市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管理平台》。该系统包括政策法规、巨灾保险、救助管理、通知公告、救助物资、避难场所、信息统计等模块。按照平台建设总体规划，该平台分为 3 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基于 BS 架构的基础数据组织管理；第二阶段，完成业务数据的组织管理和空间查询展示；第三阶段，完成多源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展示。截至目前，信息管理平台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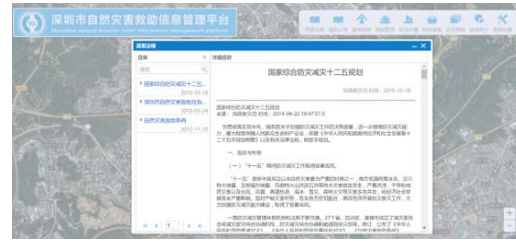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



登陆界面



系统功能



政策法规模块



避难场所模块



救助管理模块



社会力量模块



物资储备模块信息



巨灾保险模块



信息统计模块

图 3: 灾害数据平台关键页面

一、 承保机构履约的其他参考情况

本次服务履约评估除对承保机构 2018 年度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外，还从承保机构基础建设、与各区民政

局配合情况等 2 个维度对承保机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

四、存在的问题

从监督承保机构履约的视角审视，尽管承保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和 Service 事项，但依然存在如下不足：

一是个别特殊案件的处理有待加强。如 2018 年 8 月 31 日暴雨致人员失踪案件中，仍有 1 名失联人员未被找到，虽未达宣告死亡条件，但据吉华街道信访办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该名失联人员最后出现的时间、地点，其极有可能因暴雨洪涝被冲走导致死亡。承保机构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通融赔付机制，妥善处理该案件的理赔事宜。

二是巨灾保险和防灾减灾的宣传有待加强。尽管 2018 年承保机构组织了多场关于巨灾保险和防灾减灾的宣传，但受众多为社区灾害信息员，针对广大社会民众的宣传活动频次较少、覆盖率较低，宣传效果有待提高；而我市外来人口较多、流动性较大，自我保护意识较差，我市面临的防灾减灾形势依然严峻。因此，要加大巨灾保险宣传力度，使社会民众加深对巨灾保险制度的了解。

三是与民政局的沟通配合有待提高。保险服务期间，尽管承保机构对各区民政局反馈问题基本能及时有效的解决，与各区民政局配合较好，但仍出现与民政局沟通配合不佳的

情况：①台风“山竹”期间，首席保险人未与民政局沟通自行在其官方微信上对巨灾保险进行宣传，由于部分宣传内容表达不够准确，因此造成社会民众对巨灾保险保障内容产生误解。后经民政局对宣传内容及时修正，并通过多家媒体单位报道，及时纠正了首席保险人宣传的不足，对巨灾保险制度进行了正面宣传；②在本次履约评估过程中，首席保险人存在未积极配合提供要求补充的项目相关资料（服务团队成员表、项目详细赔付数据等）的问题。无论是否在服务期内，承保机构均应积极配合民政局就项目服务期内相关事宜的沟通和及时有效反馈。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深圳市巨灾保险制度经过四年的实践，尽管在产品设计、承保模式、运营管理基础建设、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制度机制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就，但依然需要不断改革创新，促进巨灾保险社会效益和运营水平的提高。本报告基于深圳市巨灾保险面临的主要问题与不足，针对巨灾保险进一步完善提出以下几方面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现有赔付结构。

2014-2018年巨灾保险的赔付率均较低，新一轮的巨灾保险方案应立足深圳市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特征，认真分析巨灾风险发生后政府面临的各类救助责任，进一步扩大保障内容，避免“有损失无赔款”的情形发生；同时评估各类风险发生

的损失程度，对每次灾害责任限额进行差异化设置并适当提高每人每次灾害责任限额。通过保险方案的完善，优化现有赔付结构，确保巨灾保险效益最大化。

二是提高防灾防损费用提取比例，进一步加大巨灾保险和防灾减灾宣传力度。新一轮的巨灾保险应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如地铁、公交等受众覆盖面广的流动媒体）、组织多种类型的巨灾保险和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活动的受众覆盖率，加深社会民众对巨灾保险制度和防灾减灾知识的了解，提高落实防灾减灾工作的成效。

三是增加理赔通融赔付制度，发挥险企社会责任。对于超出保险责任或责任限额以外的案件，从化解社会矛盾的角度出发，新一轮巨灾保险应增加理赔通融赔付制度，并设置一定额度的上限值。要求承保机构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后，承保机构应就此类案件予以通融赔付，切实发挥巨灾保险制度的社会救助作用。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烈士陵园园区安装音响广播系统及烈士纪念馆监控转换系统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游伟锋

填报人：伍莉莉

联系电话：8310033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烈士陵园是一个对外开放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目前没有安装全园的音响广播系统，这对日常的瞻仰悼念（如升降国旗、缅怀烈士）及日常管理造成极大不便，不利于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通过烈士陵园园区安装音响广播系统及烈士纪念馆监控转换系统，有利于提升烈士陵园的园容园貌，从而进一步地提升我园服务管理水平。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管理所所长游伟锋作为总负责人牵头领导，通过三方比价和公开招标分别将该项目的设计和工程项目分别承包给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中港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烈士陵园园区安装音响广播系统及烈士纪念馆监控转换系统项目的年度预算数为 35.8 万元。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将该项目划分为设计和工程两大部分，通过三方比价的形式以 1.82 万元的最低报价将设计项目承包给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将工程项目以

29.46 万元的招标价承包给广东省中港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的管理及工程款项的支付与季度目标和工程进度挂钩。项目从准备之始到招标、施工直至竣工完成被按季度目标划分为四个阶段。达到相应阶段的进度目标后，这笔项目资金最终以分段付款的方式经两次付款付清给承包单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教育功能，使来园群众满意。

数量目标：音响 6 个，控制机柜 2 套，扩音器 1 套，喇叭及基座 30 个，监控摄像设备 12 台，录像存储设备 1 台，铺管及线材约 4,000 米等。

质量目标：质量达标，群众满意。

工作时效：第一季度准备开展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完成方案设计。支出 0。第二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招标。支付 30.0%。第三季度施工招标完毕。支付 70.0%。第四季度项目完成。以上各项指标均在规定时效内达成了相应的目标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成果。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数为 35.8 万元，本年度不存在预算调整的情况，决算数为 35.7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差距小，执行进度为 99.9%，执行程度高。立项之初的各项项目目标均在计划的时限内完成了相应的指标，项目执行情况较好，达到了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教育功能，使来园群众满意总体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本项目项目目标明确，且做到了将项目细化，将项目划分为设计和工程两部分，并按季度划分了项目进度目标和付款进度；在项目量化上把数量目标具体到各个器材设备的具体数量上。决策过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整个项目从最开始的请示审核到询价招标再到工程竣工决算均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资金到位率高到位时效性及及时准确，均在相应时效内及时准确的付清了款项；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

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各个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该项目于12月3日办理竣工验收，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施工，质量符合建设项目施工合格。

三、取得的成效

在计划的时限内完成了相应的指标，项目执行情况较好，达到了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教育功能，使来园群众满意总体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

受限于本单位个人数较少的客观原因，单位的人力资源不可避免的有所不足，因而在岗位职能的分工上不够清晰，存在一定的分工混乱。项目的决策与实施过程中也由于同样的原因细化程度不够高。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人数较少的客观情况，为了更好的落实项目实施，应该做好更多的事先准备。在项目的立项请示之初就做好更多的细化的计划，把目标尽量细化，实施时再一一击破；同时在制度和分工上也要更加完善，制定更加流程化的执行程序以便发挥更高的效率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弃婴经费（儿童福利院）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张斌

填报人：林木州

联系电话：83316033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弃童）有关手续的通知》（粤民福〔2002〕50号）相关规定，一是严格限定接收弃婴（弃童）的社会福利机构。各市、县（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办的儿童福利院、综合性社会福利院儿童部负责承担本辖区弃婴（弃童）的收养任务。大中城市下属的城区，凡不兴办综合性社会福利院的，由市社会福利院承担弃婴（弃童）的收养任务。集体办的敬老院和其他类型的社会福利机构原则上不接收弃婴（弃童）。对个别尚未兴办有社会福利院（含儿童部）的市、县（县级市、区），在社会福利院（含儿童部）办起之前，可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暂指定一至两间条件较好的敬老院负责接收弃婴（弃童）。二是统一弃婴（弃童）的接收程序。社会福利机构只接收由公安部门送来并证实查找不到其生父母的弃婴（弃童），对其它单位和个人送来的弃婴（弃童），一概不得接收入院。三是切实解决弃婴（弃童）的户口问题。承担弃婴（弃童）收养任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建立集体户口。四是加强协调和沟通。各级民政、公安部门要把规范完善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弃童）

童) 手续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促进孤残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分工协作,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在工作中加强协调和沟通, 坚持依法办事, 共同维护和保障弃婴(弃童)的合法权益, 促进其健康成长。

2. 立项依据。

(1) 《深圳市儿童福利院 2018 年弃婴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4) 《针对弃婴设立相关的管理细则》;

(5)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弃童)有关手续的通知》粤民福〔2002〕50号;

(6)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制度规定》(含流程图);

(7)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

(8) 《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福办〔2017〕2号;

(9) 《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局机

关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办〔2016〕13号）；

（10）《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深民办〔2016〕12号）；

（11）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福办〔2018〕2号。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以下简称“市福利中心”）内设机构有4个，分别为：办公室、党群人事部、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其中涉及弃婴经费项目的为儿童福利院¹中的4个部门：综合部、保育部、教学部、保健部。

2. 职责分工。

综合部：主要负责行政事务的处理，院部业务的沟通协调。

保育部：主要负责残疾儿童的养育及照料，国内国外儿童的送养。

教学部：对部分有学习能力的儿童的职业教育、艺术教育、心理干预等。

¹儿童福利院内设部门有：综合部、保育部、教学部、保健部。

保健部：新接手弃婴童的入院观察、在院儿童的医疗保健、明天计划儿童的筛选跟踪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

弃婴经费项目资金总预算为 1,594.56 万元，是根据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儿童福利院在院儿童 340 人需求，按照履行职能五个方面，即在册儿童（少年）养育经费、儿童（少年）活动费、业务开展及管理工作的经费、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机动经费进行编制的预算项目。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

弃婴经费项目资金按照《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管理》，项目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

项目编制和审批程序主要是按照要求上报预算项目并测算、提出预算建议数，中心财务和资产管理部审核汇总，经主任办公会审批后报送局财务管理中心，局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预算控制数编制部门预算报送市财委。等市财委批复预算后，由市局财务中心下达本年度预算。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弃婴经费项目总支出为1,594.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在册儿童(少年)养育经费、儿童(少年)活动费、项目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工作中经费、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机动经费和其他，支出金额分别为949.89万元；29.13万元；161.35万元；445.7万元；8.49万元，具体如下表1-2:

表1-2 弃婴经费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类别		金额(万元)
弃婴项目	在册儿童(少年)养育经费	949.89
	儿童(少年)活动费	29.13
	项目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工作中经费	161.35
	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	445.7
	机动经费	8.49
	总计	1,594.56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确保340名儿童能得到良好的养育和照顾，患病及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和康复。正常开展130名18岁以下儿童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按年龄对儿童实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艺术教育、心理辅导等特色教学活动。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进度100.0%。确保340名儿童能得到良好的养

育和照顾，患病及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和康复。正常开展 130 名 18 岁以下儿童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按年龄对儿童实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艺术教育、心理辅导等特色教学活动。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果，弃婴经费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到位率 100.0%且到位及时，采购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性高，项目完成率达到了 100.0%，项目完成及时，项目产出质量较高，被收养的儿童增加。

但是在预算编制合理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执行欠佳。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外事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绩效总分值为 90.50 分，项目绩效情况“优”。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为 18.50，得分率为 92.5%；项目管理总分 25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80.0%；项目绩效总分 55 分，得分 52 分，得分率为 94.6%。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分为项目目标、决策过程与资金落实指标，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为 18.50，得分率为 92.5%。

表 2-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3	1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1.5	50.0%
	决策过程	项目立项规范性	--	5	5	10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	3	3	10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	4	4	100.0%
		到位及时性	--	2	2	100.0%
合计				20	18.50	92.5%

（1）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要，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关联。所以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表中多为文字表述，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但是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与项目年度任务数以及计划书相对应。故扣除 50.0% 得分，所以该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2）决策过程

项目立项规范性：根据“市福利中心 2018 年弃婴经费项目会议纪要”以及“市儿童福利院 2018 年弃婴经费项目预算申报文件”，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审批流程完整，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所以该项目立项规范，得 5 分（满分 5 分）。

（3）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的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拨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故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0%，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市儿童福利院 2018 年弃婴经费项目预算申报文件”，该项目预算编制主要是依据历史标准，以在院儿童数量数据为依据，从养育经费、活动费、项目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工作经费、养育儿童护理费和机动经费五个方面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编制有依据，预算明细结构合理，

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所以该项得4分(满分4分)。

到位及时性: 根据凭证银行到账信息, 经过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后, 项目支出金额到位及时, 所以该项得分为2分(满分2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该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分为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25分, 得分为20分, 得分率为80.0%。

表 2-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2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2	50.0%
		采购管理合规性	--	2	2	10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3	7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6	10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5	100.0%
合计				25	20	80.0%

(1)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有:《针对弃婴设立相关的管理细则》、《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管理办法》等, 福利中心有临聘人员管理办法, 但是没有针对护理人员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管理制度欠健全, 故扣除50.0%得分, 所以该项得2分(满分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合同主要内容一般应包含十二项条款，其中第十一项条款为：合同成立、生效条款和合同签订地点、签订时间。查看项目涉及的“床上用品采购合同”、“康复辅助器材采购项目合同”、“秋冬季衣物采购项目合同”，三份合同内容均未包含签订时间，无法确定项目实际交货时间是否在规定交货时间内。经过评价小组在抽凭过程中发现，7月份的35号凭证，按照合同要求，送货款每30天结算一次，每月25日之前进行清算，但是7月26日支付3月的食堂费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时间。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高，故扣除50.0%得分，该项得2分（满分4分）。

采购管理合规性：该项目采购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采购流程完整，审批合规，该项得2分（满分2分）。

（2）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有：《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局机关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办〔2016〕13号）、《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的通知》(深民办〔2016〕12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福办〔2017〕2号),但在以上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发现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或条款,所以扣除25.0%得分,该项得3分(满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过评价小组抽查凭证,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较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得6分(满分6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经调研,市社会福利中心已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对资金支付过程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该项得5分(满分5分)。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分为产出和效果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总分55分,得分52分,得分率为94.6%。

表 2-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绩效	产出	产出数量	15	15	100.0%
		产出时效	5	5	10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0%
		产出成本	5	5	100.0%
	效果	社会效益	14	11	78.6%
		满意度	6	6	100.0%
合计			55	52	94.6%

(1) 产出。

产出数量：全年开展了春游、秋游、少儿艺术节、迎新学生运动会等6场活动，已完成年初计划开展的5次活动；2018年共外送就医208人次，诊治病儿约3,000余人次，抢救危重症病儿25人次，已完成儿童基本治疗和康复工作；在心理辅导方面：2018年模拟家庭从10户增加到了15户，使得60名孩子体验到了家庭的温暖；教育保障方面：2018年儿童福利院共开设教学班3类8个、在校学生92名。故该项目完成率为100.0%，该项得15分（满分15分）。

产出时效：2018年儿童福利院有计划地进行了教育保障事业、基本治疗和康复保障工作、日常活动的开展等，项目完成及时，该项得5分（满分5分）。

产出质量：2018年共为19名孤残儿童申报了大病手术治疗，已实施手术治疗17人，全年为适龄儿童接种疫苗703例。不断完善厨房软硬件设施，对厨房进行了升级，获得食堂食品安全量化B级等级的评定。故该项得10分（满分10分）。

产出成本：该项目预算为1,594.56万元，实际支出为1,594.56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0%，所以该项目得5分（满分5分）。

(2) 效果。

社会效益：2018 年共办理国内收养 7 人，涉外送养 15 人，领养观察 10 人，刊登公告 24 人。儿童福利院把“能生存，会生活，提质量”作为养育工作开展的着力点，注重儿童身体机能、智力水平、情感支持、社会适应等方面的日常训练。但是在调研走访过程中发现，弃婴养育达到的效果可能未达到预期，故酌情扣 3 分，该项得 11 分（满分 14 分）。

满意度：在调研走访的过程中，询问智力、语言表达等较为正常的儿童，未接收到儿童有对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有投诉等情况，该项得 6 分（满分 6 分）。

三、取得的成效

1. 创新养育模式，全面推行养教康一体化养育。

根据孩子年龄、病残类别和程度，儿童福利院划分成四个项目小组，婴幼儿抚养项目、学前儿童特教项目、特殊儿童康复项目、大龄儿童体育项目，各项目因材施教，设计个性化的教育康复训练方案，将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工作融入到日常护理工作中，倡导人人都是护理员、人人都是康复员、特教师，打破以往生活照料、教育、康复相互独立、相互分割、各司其职的局面，实现了由传统分散式养育模式向“养教康”一体化养育模式的转变，儿童养育质量有了明显提升。

2. 推行融合教育，儿童教育工作不断深化。

全方位实行融合教育。学前教育阶段，将文化教育、游戏与康复有机融合；特殊教育阶段，加入学生外出实践和重大节日主题活动等环节，使授课内容向课外延伸；职教阶段，坚持文化和技能相结合，在院内开设“小小快递员”、园艺种植、美工坊等项目。此外，积极探索艺术康复教育、体育康复教育和心理康复教育相融合，引入书法、绘画、手工、篮球等课程，成立艺术兴趣小组、体育“特长生”小组，组建少儿合唱队、舞蹈队、乐器队、仪仗队和长跑队。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有待明确细化。

根据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表中多为文字表述，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的 SMART 原则。

2. 制度管理有待健全。

该项目为弃婴经费（儿童福利院）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受益人为儿童。在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中有临聘人员管理办法，但未发现针对护理人员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无法保障护理人员的服务质量。

3. 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合同主要内容一般应包含十二项条款，其中第十一项条款为：合同成立、生效条款和合同签订地点、签订时间。查看项目涉及的“床上用品采购合同”、“康复辅助器材采购项目合同”、“秋冬季衣物采购项目合同”，三份合同内容均未包含签订时间，无法确定项目实际交货时间是否在规定交货时间内。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的设置，满足指标设置要求。

根据绩效指标设置的 SMART 原则，指标的设置需要具备“具体的、可衡量的、可达到的、有一定相关性、有期限的”五项条件。建议在之后的绩效目标编报和绩效指标设置工作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呈现。

2. 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在项目管理制度文件方面。制定针对护理人员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者完善《针对弃婴设立相关的管理细则》相关内容，增加针对护理人员的相关管理办法。

3. 严格按照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在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完善合同签订地点、签订时间等要素，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对承接方起到有力的约束作用，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聘用员工工资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曾翔

填报人：贺小芳

联系电话：83310926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9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是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下设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医院主要是为福利中心孤残儿童、偏瘫老人康复提供医疗服务，同时作为全市唯一一家康复类医院，也面向社会为市民提供有偿医疗服务。

2. 立项依据。

由于观澜新址康复楼医疗业务在福利中心老人院、儿童福利院迁入新址后逐步开展，医疗人才紧缺，梅林现址部分工作人员调配至新址康复楼工作，结合观澜新址及梅林现址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拟招聘员工 45 人，包括 15 名医生、18 名护士、9 名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3 名辅助管理及后勤人员。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医院配备事业编制 30 人，实际在岗 24 人，聘用康复治疗师等技术人员约 55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10

人。内设行政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两个科室，其中行政职能科室下设 6 个部门，分别为：医院办公室、医务科、质控科、护理部、院感科、收费室；临床科室下设 7 个部门，分别为：门诊部、儿童康复科、成人康复科、综合病区、康复病区、医技科室、药房。院内编制床位 64 张，是市内唯一一家以康复为主的公立综合性医院，主要为中心养育的孤残儿童、入住老人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同时也为社会提供全面康复治疗服务及综合性医疗服务。

涉及聘用员工工资福利项目的部门有：医院办公室、医务科、门诊部、儿童及成人康复科等。

2. 职责分工。

医院办公室：负责全院日常行政事务性工作，是承上启下，联系内外工作；草拟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及领导交办的其他行政性文件，以及各种行政会议的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做好各级部门的来函及文件的收发登记、转递传阅、立卷归案和保管利用工作。

医务科：负责执行全院医疗服务质量及残疾病人的医疗康复服务管理工作，如医疗保健、疾病防治、计划免疫、计划生育和食谱的制订、督促、检查工作；保育科儿童保健部、老人院保健部的医疗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与管理及业务培训

考核工作。

门诊部：掌握医疗原则，严格执行医疗和医保有关规定，做到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安全用药，不增加病人和国家的不合理负担；对诊治有困难的疑难病人，及时会诊或转院治疗，不得延误病情。

儿童及成人康复科：负责门诊、住院病人的医疗、康复治疗工作，掌握医疗原则，严格执行医疗有关规定，做好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安全用药，不增加病人和国家的不合理负担。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聘用员工工资福利项目总预算为 1,062 万元，其中非在编人员上半年 95 人、下半年 105 人，非在编人员全年共安排经费预算 912 万元，差额人员 15 人绩效与增人增资全年安排约 150 万元。

2018 年 5 月，由于 41 名原计划转为合同制方式聘用人员经费未纳入劳务派遣预算指标，导致劳务派遣预算指标已不足以支付该 41 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费用。故医院向市民政局申请从聘用员工工资福利项目经费 1,062 万元中调整 390 万元到劳务派遣项目。调整后，聘用员工工资福利项目总预算

为 672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

聘用员工工资福利项目按照《福利中心康复医院辅助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工资试行方案》制定各岗位的薪资、福利的标准，项目支出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

项目编制和审批程序主要是按照要求上报预算项目并测算、提出预算建议数，中心财务和资产管理部审核汇总，经办公室会审批后报送局财务管理中心，局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预算控制数编制部门预算报送市财委。等市财委批复预算后，由市局财务中心下达本年度预算。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康复医院聘用员工工资福利项目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26 万元，年初预算为 1,06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672 万元，2018 年聘用员工工资福利项目总支出为 453.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5%；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41.39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拟新增 20-30 名员工，通过合理安排及新增人员，逐步完善医疗人才队伍，提升医

疗服务，包括医生、护士、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辅助管理及后勤人员。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上半年预计聘用员工 95 人，实际在岗人数 85 人，项目完成率 89.5%；下半年预计聘用员工 105 人，实际在岗人数 86 人，项目完成率 81.9%。目前在岗人数基本满足梅林现址及观澜新址康复楼的对内医疗服务需求。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流程和评价指标要求，通过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走访、抽查财务凭证等评价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依据佐证材料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对聘用员工工资福利项目进行绩效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96 分²，各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聘用员工工资福利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目标	4	4	目标内容	4	4	100.0%
			决策过程	8	8	决策依据	3	3	100.0%
						决策程序	5	5	100.0%
			资金分配	8	8	分配办法	2	2	100.0%
						分配结果	6	6	100.0%

²各级指标详细得分及失分说明情况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25	24	资金到位	5	5	到位率	3	3	100.0%
						到位时效	2	2	100.0%
			资金管理	10	10	资金使用	7	7	100.0%
						财务管理	3	3	100.0%
			组织实施	10	9	组织机构	3	3	100.0%
						管理制度	7	6	85.7%
项目绩效	55	52	项目产出	25	23	产出数量	6	5	83.3%
						产出质量	7	6	85.7%
						产出时效	6	6	100.0%
						产出成本	6	6	100.0%
			项目效果	30	29	经济效益	7	7	100.0%
						社会效益	7	7	100.0%
						可持续影响	8	8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	87.5%
合计	100	96	——	100	96	——	100	96	96.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从表 2-1 的指标得分率情况来看，一级指标中的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均有失分情况，项目整体失分情况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制度、产出质量等两项指标失分主要是因为医院未建立相关的员工考核机制，对于各岗位员工的专业技能、履职情况、工作绩效、服务质量等无法作进一步的客观评价。

2. 项目执行率偏低。

产出数量失分主要是因为项目整体执行率偏低：上半年预计聘用员工 95 人，实际在岗人数 85 人，项目完成率 89.5%；下半年预计聘用员工 105 人，实际在岗人数 86 人，项目完成率 81.9%。

3. 绩效管理工作留痕不足。

经现场走访调查，服务对象对医院的整体水平基本满意，未有相关投诉或建议；每年卫计委到医院展开调查，调查结果良好，无投诉个案，无医疗纠纷，但康复医院对于卫计委的调查结果依赖程度高，未完善医院自身的绩效管理机制，且日常信访工作留痕不足，不利于医院及时、准确地了解服务对象的真实需求以及对医院服务质量的评价。

三、取得的成效

1. 基本满足服务需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医院在岗员工人数 86 人，其中新入职员工 23 名，离职员工 15 名，人员到位情况基本满足各科室的服务需求。全年门诊就诊 3,873 人次，住院人数 30 人次，接受住院治疗 23 人，出院人数 11 人；儿童康复科对内治疗 44,984 人次，各区残联患儿治疗 13,675 人次，粤东地区患儿康复治疗 14 人次，治疗效果获得广泛认可，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了市社保局信用等级评定——维持信用等级 AA 级评定。

2. 服务质量提高，医疗业务收入明显增加。

医院围绕“提得高质量，养得起人才，搞得起发展”，加强重点科室的建设，抓落实，见效益，2018年业务总收入达 1,523.11 万元，同比增长 34.5%，其中，门诊收入 960.16 万元，同比增长 49.4%，住院收入 562.95 万元，同比增长 15.0%。

四、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预算测算不精准，项目执行率偏低。

医院根据可支配额度测算项目预算，制定项目计划：年初预算为 1,06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672 万元；上半年预计聘用员工 95 人，下半年预计聘用员工 105 人。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453.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5%，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41.39 万元；上半年实际在岗人数 85 人，项目完成率 89.5%，下半年实际在岗人数 86 人，项目完成率 81.9%。项目计划缺乏对各科室的需求把握，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出入较明显，无法体现项目以目标为导向的特点。

(二)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医院对各岗位员工的服务管理重视程度不足，未建立相关的考核机制，对于各岗位员工的专业服务技能、履职情况、

工作绩效、服务质量情况等无法作进一步的客观评价；医院自身的满意度调查制度及信访制度不完善，不利于医院及时、准确地了解服务对象的真实需求，以及项目的规范管理和形成规范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树立绩效意识，加强统筹管理。

建议项目申报部门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意识，围绕项目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等计划，明确医院各科室的发展现状和资源配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实施规划和方案，做到以项目计划为依据，编制更为精准的项目预算。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管理制度是项目得到有效落实的重要保障，也是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统筹管理的主要依据。建议管理部门在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注重日常监督检查。根据当前对于各岗位服务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明确各岗位服务内容及服务产出的质量要求，增强责任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工作，并将监管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和续聘的考核范围。严格对各岗位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完善退出、奖罚等机制，对于人员

资质、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情况，采取再培训、调岗等措施，确保资金得到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聘用护理员工资福利费等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张斌

填报人：赖小娟

联系电话：83128796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以下简称“我院”)自开办以来以“尊老、敬老、爱老、养老”为宗旨,以老人幸福健康长寿为目标,努力坚持物质与精神相结合赡养,采用最新的医养结合架构模式,为老人提供更加贴心的康复医疗。我院从无到有逐步拥有一支较为专业的管理、护理、医务人员队伍,已先后为逾千位老人提供较为专业的机构养老服务,目前院内 80.0%老人以介助、介护为主,自理老人站 20.0%,我院需持续聘用一批护理人员服务老人。

2. 立项依据。

我院 2017 年 6 月搬入观澜新址,新址扩大,新院床位增加到 300 张,原有护理人员不足,为保障护理服务质量,需扩招护理人员,以“聘用护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重点项目支出”)申报预算,并作为我院年度重点项目支出,按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可量化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为推进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2018年我院继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调整组织架构，分设办公室、安全生产部、健康管理部、生活照护部、社会责任部等5大部门，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强化了责任制。

生活照护部是本项目的实施部门，2018年部门年初共有聘用护理员26名（包括1名部门部长），年度内有3人退休，年末共有聘用护理员23名。

2. 职责分工。

生活照护部：（1）负责老人日常生活照护，做好老人心理慰藉工作，协助医务人员做好老人保健工作；督促、帮助老人整理内务，保障老人生活区安静、清洁、无异味。（2）护理个案实施，严格执行生活分级护理程序、内容和老人个案护理计划，做好老人的生活护理，配合其他部门做好老人的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3）生活照护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和技术操作常规，负责生活区老人卫生和老人的安全巡视工作，呼叫铃响2分钟内护理员必须赶到老人身边，严防差错事故，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4）长者状态观察及转介，坚持定时查看房间，掌握老人身心健康情况，送急症老人到

医院就诊，立即通知家属并安排余下的护理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本项目拟聘用 28 名护理员，按每人 0.75 万元标准工资福利计算，我院申报项目预算为 252 万元。因我院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按照上年度项目规模为标准安排预算，我院 2017 年聘用护理员工资福利费预算为 205 万元，因此本项目实际财政批复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范围为聘用护理员的工资福利费等，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

本项目按照《老人颐养院非在编人员工资方案》确定护理员的薪资、福利的标准，按照预算申报要求上报项目预算，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以下简称“福利中心”）财务部和资产管理部审核汇总，经福利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批后报送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预算控制数编制部门预算报送市财委。市财委批复预算后，由市民政局财务中心下达我院本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18 年年初没有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为 205 万元，年度内没有进行预算调整。决算报表显示本项目的财政拨款以及实际支出均为 206.66 万元(其中，2018 年聘用护理员的 10 月、11 月、12 月工资共计 59.36 万元因本项目经费不足，未在本项目预算中列支；本项目支出包含我院洗衣项目外包费用支出 10.68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聘用 26 名护理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费等；通过合理安排护理员，加强我院老人护理质量和安全管理，持续改善养老护理服务品质，基础护理合格率 95.0%，护理技术操作合格率 90.0%，老人服务满意度达到 90.0%，年度老人非税收入达 450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院 2018 年年初聘用护理员 26 人，2018 年减少了 3 人，其中退休离职 2 人，退休返聘为劳务派遣 1 人，2018 年末临聘护理员人数为 23 人，基本满足我院老人服务需求。

我院编制护理员培训档案卡，记录护理员每月参与培训和考核的情况。2018 年在岗的聘用护理员均每月参与

培训，通过现场互动交流、试卷考核、操作考核，考核结果均合格，总体评价均达到良好以上。

我院年度内开展了 2 次老人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结果均超出预期目标。7 月我院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有 23 名老人参与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92.1%；12 月我院再次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有 23 名老人参与调查，满意度为 90.1%。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驻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我院 2018 年暂停接收老人，院内老人实行轮候管理，因此，我院 2018 年实现老人非税收入 32.56 万元，未达到 450 万元的预期目标，完成率约 72.4%。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流程和评价指标要求，通过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走访、抽查财务凭证等评价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依据佐证材料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对“聘用护理员工资福利费等”项目进行绩效评分，最终项目

得分为 90.07 分，评价等级为“优”³。各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6	项目目标	4	4	目标内容	4	4	100.0%
			决策过程	8	7	决策依据	3	3	100.0%
						决策程序	5	4	80.0%
			资金分配	8	5	分配办法	2	2	100.0%
						分配结果	6	3	50.0%
项目管理	25	23	资金到位	5	5	到位率	3	3	100.0%
						到位时效	2	2	100.0%
			资金管理	10	8	资金使用	7	6	85.7%
						财务管理	3	2	66.7%
			组织实施	10	10	组织机构	3	3	100.0%
						管理制度	7	7	100.0%
项目绩效	55	51.07	项目产出	25	23	产出数量	6	6	100.0%
						产出质量	7	7	100.0%
						产出时效	6	6	100.0%
						产出成本	6	4	66.7%
			项目效果	30	28.07	经济效益	7	5.07	72.4%
						社会效益	7	7	100.0%

³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2017〕44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	8	8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100.0%
合计	100	90.07	——	100	90.07	——	100	90.07	90.1%

(二) 项目绩效分析。

从表 2-1 的指标得分率情况来看，资金分配、资金管理、项目产出成本等方面失分较大，主要是预算支出存在缺口。各项指标具体得分及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0%。失分原因：因预算编制不准确、资金分配结果不合理，导致聘用护理员的 10 月、11 月、12 月工资福利共计 59.36 万元无法在本项目列支，且未履行预算调整的相应手续。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0%。失分原因：本项目列支了洗衣项目外包费用 10.68 万元，此项费用列支不合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总分 55 分，评价得分 51.07 分，得分率 92.9%。失分原因：因预算编制不准确、存在不合理支

出，本项目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护理员工资福利，整体项目支出超预算，产出成本未能按照预算进行控制；年度老人非税收入未达预期。

三、取得的成效

1. 基本满足院内老人的服务需求。

我院 2018 年初入住老人 97 人，年末入住老人 116 人，通过聘用护理员补充我院护理员队伍，加上劳务派遣护理员，年初护理员人数达 68 名，年末护理人数达 83 名，基本满足院内老人的服务需求。在护理组长领导下，护理员队伍依据岗位职责要求做好老人护理工作，全年达成了安全生产零事故的目标。

2. 有效补充医护力量，扩大服务覆盖面。

我院深入实践医养结合，创新医疗服务供给，聘用护理员能有效补充我院的医护力量，将服务尽可能辐射到社区老人，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发挥市级公办养老机构的行业标杆作用。2018 年我院积极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已经与龙华区中心医院协议开通“老人就医绿色通道”，满足老人的专科就诊和急救需求，与大布巷社康中心合作，组织医护人员上门为老人体检，极大方便了行动不便的老人。

3. 服务质量有保障，老人满意度高。

我院每月开展在岗护理员培训考核工作，通过现场互动交流、试卷考核、操作考核，2018年聘用护理员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总体评价均达到良好以上。7月我院组织开展老人满意度调查，有23名老人参与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92.1%；12月我院再次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有23名老人参与调查，满意度为90.1%。两次调查的老人满意度均超过了本项目满意度达到90.0%的预期绩效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经费测算不全面。

本项目预算编报的经费测算要素不全面，我院聘用护理员在年内有3人退休的情况下，全年聘用护理员工资总额达210.07万元，已超出了本项目的预算205万元。导致项目预算不足以支付聘用护理员的全年工资福利。

（二）项目存在不合理支出。

一是我院2018年洗衣项目外包服务费用10.68万元，该项服务费用在本项目列支，与本项目的支出范围不符；二是项目序时账显示每月工资福利发放金额与工资计算数额不一致，如1月份聘用护理员工资福利总额19.33万元，项目序时账显示：付护理员2018年1月工资及节日

费 17.26 万元，2018 年 1 月护理员社保 2.18 万元，1-3 月份护理人员个税 1.47 万元。

（三）财务核算不够规范，报表数据不准确。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5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显示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为 205 万元，但决算报表显示的财政拨款以及实际支出均为 206.66 万元。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项目申报部门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意识，围绕项目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实施规划和方案，做到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充分考虑经费测算要素，编制更为精准的项目预算。

为保障项目执行过程能够及时对经费支出进行自查，建议按月份或季度分解预算，确定阶段性目标；项目执行过程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与分解目标进行比对，及时掌握预算执行的阶段目标完成情况；若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况下，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加强支出审核，保障支出合理。

一是研究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若发生的费用没有合适的支出口径，应考虑单列预算项目，或在年初预算申报

时将此项支出明确到拟列支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以及相关经费测算中。二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做好支出审核，防止出现项目列支不合理费用的情况。

（三）加强会计核算，提高财务数据准确性。

加强零余额账户管理，加强我院财务报账准确性，同时加强我院财务与局核算中心会计人员的沟通协作，提高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临聘人员工资和福利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丘永城

填报人：肖利波

联系电话：0755-89575020

一、项目概况

（一）我所目前临聘人员共有 121 人，主要负责殡仪馆各部门相关工作，部分人员分布在办公室、吉田墓园。临聘人员主要负责完成日常殡仪馆业务工作，包括遗体收殓、防腐化妆，火化寄存等一、二线工作，同时完成家属接待、墓地销售管理、后勤保障等三线工作。各部分人员分布不同、考核标准不同，从而使绩效评价需要认真细致。通过立项，提高临聘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积极性等全面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殡仪馆临聘人员总体考核由馆长负责，办公室、吉田墓园总体考核由该科室、园主任负责，直接负责人为各部门的部长，部长对本部门的临聘人员的工作、技能进行按要求考核，保证部门内部考核公平、公正、公开。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18 年临聘人员工资和福利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1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殡仪馆、办公室、吉田墓园的临聘人员的工资、五险两金、计生奖、年终考核奖等福利费；每个月通过绩效考核，按考核等级予以发放。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临聘人员工资和福利费

项目总预算为 2,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41.3 万元，自有资金 959.7 万元。我所根据批复资金，2018 年根据《深圳市殡葬管理所临聘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全年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1,901.4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0.5%。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临聘人员工资和福利费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当年项目当年完成，由于新的考核制度暂未实施造成当年预算略有结余，但是在下一个年度新的绩效考核方案开始实施，将会达到项目预期的效益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所通过开展项目跟踪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专项自查、实施部门绩效自评等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落实。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临聘人员工资和福利费项目立项准确、务实，对考核机制进行细化和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我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按需求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同时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绩效分配方案较为合理，资金分配结果较为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项目资金在预算批复后开始实施，资金到位率达 100.0%，时效性强；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员工的积极性，在遗体接运、防腐化妆、火化寄存等工作中提供优质服务，在接待群众办理业务时能积极主动，按工作要求完成，不存在拖延、消极对待。全年家属满意度达 98.0%，投诉率逐年下降。部分员工多次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表扬，多次受到市民送的锦旗，给殡葬行业树立标准，提升公益效益。

三、取得的成效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作为绩效评价考核人员，保证了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加强学习，强化绩效管理的理念。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工作绩效管理的理念，营造工作绩效管理氛围；

3. 创新方式，落实责任。创新管理方式，落实岗位责任制，夯实基础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制度建设，推动该项目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不够高效合理；

2. 绩效考核制度量化指标不够细化；
3. 资金使用存在现支付后考核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根据绩效考核要求，提高考核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考核流程，使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使用高效合理。
2. 聘请人力资源顾问对目前绩效考核方案进行深度细化，尽可能的达到考核指标可量化，可操作性。
3. 根据预算执行要求提前支付项目的费用，重新调整考核时间，尽可能与预算执行相一致。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编印《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
白皮书 2017》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凌冲

填报人：叶慧敏

联系电话：82490826

一、项目概况

2005年，经市领导同意，我局开始编印《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从编印效果看，《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能全面、系统的反映了我市支柱产业、传统优势行业年度运行的基本状况、存在问题、前景展望以及政策建议，已成为政府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和社会各界了解我市行业发展状况重要资料来源。它是各行业协会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项公共产品，也充分体现了行业协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发展的功能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业协会治理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每年我局都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机构，今年由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承接此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18年通过财政预算经费40万，由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中标，双方于2018年6月签订协议并拨付了首期资金24万元。5月24日，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开始面向全市700多家行业协会商会《关于征集〈深圳行业发展及行业协会报告·2017〉稿件的通知》征集行业状况稿件，我局在微信公众号和“深圳民政在线”网站进行了转发。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于2018年7月、8月、9月、10月举办四次沙龙活动，编辑《深圳行业协会经验交流沙龙

活动集锦》4期，为编制《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收集素材，并2018年11月编印完成《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2017》初稿。2018年12月前（第四季度）我局支付剩余40.0%支出，即支付16万元。

三、项目绩效评价和分析

根据2018年年度工作计划，我局负责《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2017》（以下简称《白皮书2017》）编印的相关工作，项目预算经费为40万元，从“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专项经费”中列支。根据2018年3月1日局长办公会会议精神，我局对“开展编印《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2017》项目”进行了网上公开招标，由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承接。

一、编印《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2017》情况。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对行业协会内部治理进行研究，通过梳理行业协会内部治理评价指标，对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合规管理、信息公开和利益相关方的治理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通过梳理行业治理评价指标，对行业协会在行业反映行业诉求、参与行业立法、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管理、增进国际合作交流、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进行比较分析。甄选生物、新能源、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金融、地产、物流、文化等支柱产业，机械、服装、钟表、家具、印刷包装和黄金珠宝等

优势传统产业的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状况。走访调研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撰写行业典型案例。并于2018年11月编印完成《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2017》初稿。通过《深圳市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年度报告》全面、系统的反映我市支柱产业、传统优势行业年度运行的基本状况、存在问题、前景展望以及政策建议，是政府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和社会各界了解我市行业发展状况重要资料来源。为提升我市企业创新能力做出贡献。有助于提升我市企业的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二、举办沙龙情况。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于2018年7月、8月、9月、10月举办四次沙龙活动，编辑《深圳行业协会经验交流沙龙活动集锦》4期，为编制《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收集素材。参与行业协会沙龙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0%以上。

四、相关建议。

2018年我局启动社会组织蓝皮书编印计划，为此，社会组织白皮书编制工作暂停，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经验交流沙龙由社会组织机构自行组织举行，我局予以工作支持。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受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李丹

填报人：胡映璇

联系电话：82401727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受助人员经费,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第24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政府粤府〔2004〕10号《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民政部民发〔2006〕118号《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针对项目经费明细,我站有4个业务部门主要负责相对应的明细项,其中后勤服务部和安置部负责受助人员伙食;护送外联部负责统筹护送精神病人及残疾人返乡,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采购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未成年保护及庇护部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该项目经费总预算为

937.21 万元，主要包含受助人员伙食 317.67 万元、受助人员交通 117.6 万元、受助人员用品用具 295 万元、护送精神病人及残疾人员返乡 47 万元、未成年人受助费用 159.94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根据相应的政策法规，我站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采购、基建、护送返乡方案等制度，严格按制度做好业务开展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除护送返乡按次护送结算，其余按月结算。预算执行率为 10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严格按项目明细完成预算，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

三、取得的成效

2018 年全年，我站共接收流浪乞讨人员 252,279 人次，计 16,059 人次；其中，救助保护未成年人 374 人

次。共为 540 人成功寻亲，帮助购票返乡 1,583 人次，其中护送返乡 171 人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

四、存在的问题

1. 深圳籍受助人员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又无亲友投靠，且身体状况多为不佳，患有身体或精神疾病，无法正常工作生活，长期滞留在站。我站积极联系深圳户籍滞留人员所在街道办事处，但受街道办事处条件所限，均未能为户籍滞留人员解决居住生活等问题。若户籍人员再无法得到妥善安置，长期滞留在站，我站在救助法规政策上缺乏支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2. 长期滞留受助儿童未及时纳入孤弃儿童保障。按照民政部今年 4 月份相关会议精神要求，我站及时向市局报告并积极与市福利中心协调，力图推动按照安置程序，由福利中心向公安机关提出入户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一方面福利中心要求我站按照弃婴童接收程序方能接收，另一方面虽经努力，我站也无法推动公安机关将长期滞留的受助未成年人认定为弃童。以上两难困境致使我站受助儿童长期滞留我站，

相关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障。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公益金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王玉林

填报人：卞翔

联系电话：25832148

一、项目概况

(一)深圳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中心)是隶属于深圳市民政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民政系统预算编制及统筹管理;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二)我市福彩公益金管理从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市福彩公益金管理中心初审——组织项目评审组成员评审——市民政局局务会审议——市财政局复核——市人大批复——后续监督管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项目经费预算96.5万元,具体包括: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费80万元;公益金项目资料初审、整理等经费11万元;走访公益金项目8-12个,经费0.5万元;赴异地学习,5人,每人0.7万元,经费3.5万元;公益金项目专刊手册、宣传资料等经费1.5万元。

其中:1、专刊手册1.5万元调剂用于资料初审及整理;2、绩效评价费用调剂35万元用于审计,绩效评价和审计均按规定完成了公开招标程序。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 1、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约6-8个;
- 2、公益金项目调查、考察1-2个城市;
- 3、公益金项目资料初审、整理等项目:40-50个;
- 4、公益金项目审计1-2个项目;
- 5、公益金宣传及资料印刷:80--100本公益金专刊。

项目全年支出 95.54 万元，执行率为 99.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1、对 2017 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 35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其中 9 个项目为重点绩效评价；
- 2、前往 2 个不同的地方开展公益金项目学习；
- 3、完成了自 1993 年至 2017 年文书档案、公益金资助项目档案归档管理。
- 4、完成对民政系统单位的内审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我中心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完成了年度执行情况要求，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目标，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分析：

1、总体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管理及公益金监管的职责，是本部门年度计划中的重点工作，目标设定以量化、细化、科学化要求，在实施过程中遵照中心相关制度管理办法，以序时进度为标准推进支出，同时注重绩效产出，相关业务开展均完成了报告和工作成果。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

2、项目绩效产出情况：

（1）对 2017 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 35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 1 份总体评价报告和 9 份重点评价报告；

（2）对民政系统单位的内审工作，形成了 1 份总体的审计报告和 16 家单位内审报告；

（3）完成了自 1993 年至 2017 年共 1,533 卷文书档

案、公益金资助项目档案归档管理，远远超出了年初设定目标。

3、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产出目标，业务开展的成果从数量、质量、时效都达到了设定要求。

4、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项目年初设定了公益金宣传资料印刷的目标计划，由于公益金相关管理办法未在 2018 年度进行修订，同时往年的专刊还有库存等原因，本着量入为出、勤俭办事的理念，未继续印刷相关专刊。

三、取得的成效

（一）完成了对 2017 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深民规[2017]1号）的有关规定，我中心对 2017 年深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采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并对重点评价涉及的资金使用主体进行延伸评价，力求覆盖预算支出资金管理全流程。通过该绩效评价工作，一方面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另一方面为下一年度的资金预算安排和评审工作提供考量依据。了解具体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绩效之间的内在关系，真实反映存在的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有关责任主体对自身项目的了解程度和项目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

改，为下一年度贯彻政策、改进管理、分配预算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为后续强化绩效意识，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二）完成内部审计工作

2018年内部审计对市民政局本级及直属单位共16家预算单位开展了全面检查工作，是落实深圳市民政局系统2018年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举措之一。此次内部检查出具了17个检查报告（16个单位+1个汇总报告），检查发现各单位在内控管理、审批管理、资金使用、物资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各单位也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此次检查，坚持问题为导向，有利于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对民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对系统内部及直属机构的监管责任，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促进我市民政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提高。项目全年实际执行情况较好，但存在较大金额的预算调剂。

（二）绩效效益目标的制定还不够科学。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要更加的细化，避免大额的预算调剂。

（二）加强对绩效管理的业务学习，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意识。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平面媒体合作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王斯亮

填报人：邓雪玲

联系电话：82475508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平面媒体合作项目”是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围绕2018年市场发展任务、运营目标为出发点，为了深圳福彩公益筹集工作的宣传需求，借助各平面媒体的影响力及传播力进行公益品牌形象宣传。项目目标合理明确，符合市社会建设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是关乎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实事，已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由专人负责、跟踪落实，福彩中心市场部作为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运营。其中：市场部部长负责项目的全面计划、协调、安排；项目经办人负责项目活动方案的制定及管理，负责收集各部门宣传需求，协调媒体与中心各类宣传活动的对接，协助开展相关营销宣传活动，跟踪项目进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中心财务部，使用部门为中心市场部。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年度工作计划编报项目预

算，列入部门预算项目库，报主管单位市民政局批准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预算指标使用。

2018年该项目预算金额538.9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2018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财规[2018]1号）附件3《2018年深圳市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有关规定，此项目属于公益性广告项目，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参考市民政局及我中心往年采购、合同签订方式，该项目采用与各平面媒体直接签订合作合同的方式开展。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中心在预算指标下达、项目使用方案通过、报销手续完备后，按合同进度办理资金支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各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按照立项、实施、调整、管理和完工验收等程序进行实时跟踪，认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指导项目顺利实施。

2018年该项目预算金额538.9万元，2018年总共支出487.91万元，我中心按照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我中心根据实际宣传需要，制定了年度宣传计划，该项目主要执行有关订报、宣传版面内容编辑、宣传推广

等，该项目绩效目标与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目的是为了加大深圳福彩的社会关注度，扩大宣传面。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基本达到了绩效目标，让彩民、市民对深圳福利彩票有了整体认识，满意度、关注度均得到了提高，优化了彩票宣传模式，达到了社会宣传效果，提高了福彩公信力，对深圳福彩的公益形象起到了加强的效果。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该项目决策符合我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计划方案经主任办公会充分讨论决定，项目涉及的每个宣传渠道均进行了细化及量化，便于考核。项目设置符合经济发展规划，所有价格组成均根据市场参考价进行拟定，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该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预算编制填报并获得批准后执行，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分工明确、机构健全，由市场部牵头，专人跟踪负责，严格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进行支出，不存在截留、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该项目包括征订《深圳特区报》451份及每天刊登中奖公告、《深圳商报》400份及12期专栏宣传、《深圳晚报》1,200份及每周专版宣传、《晶报》530份、《公益时报》3,000份、《南方都市报》625份、《香港商报》10份、《深圳都市报》头版宣传。报纸的服务时间是2018年全年，各渠道报纸按照约定数量进行了投递，并按照约定版面进行了宣传。该项目受到政府部门和服务对象的好评，社会反响良好，优化了宣传模式，达到了社会宣传效果，提高了福彩公信力。一方面传播福彩公益文化，树立了公益项目品牌，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另一方面也扩大福彩知名度，实现深圳福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度平面媒体合作项目，主要围绕2018年市场发展任务、运营目标为出发点，主要宣传福利彩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初心，宣传深圳福彩的发展理念：阳光福彩、快乐福彩、责任福彩、公益福彩。合同期内，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利用合作资源，达到了宣传福利彩票的目的，让更多的市民了解福利彩票。总体来说，宣传方面从数量和质量上都比去年有较大的提升，使得中心品牌关注度有显著提升，并且全年没有出现负面新闻，舆情方面也没有出现任何不良影响，保证了宣传效

果。

四、存在的问题

2018年市场宣传工作更加注重公益品牌宣传、专题活动策划实施，但因彩票市场发展的态势多样性多变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及阅读模式的转变，平面媒体阅读群体数量在不断下滑，这将影响到关注福利彩票的群体数量。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根据当下社会民众阅读习惯及往年媒体合作经验，对原有合作规模及投入进行调整，积极探索与新兴媒体的合作新方式，从而进一步优化深圳福彩宣传模式，为中心市场发展提供支持。鉴于近年来平面媒体不断转型，为了达到更好地宣传效果，我中心将统筹各渠道媒体资源，创新宣传平台，适应时代发展，通过多元化宣传平台展现福利彩票的公益形象。

2. 下一步，我中心将转变工作方式，优化服务内容，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加强监督，实时跟踪，认真开展项目前中期检查、事后评估，让“买福利彩票就是做慈善”的理念深入人心。